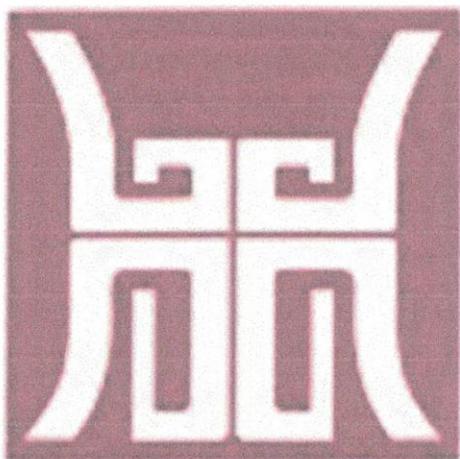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6%、90.54%、80.8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71、0.8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1、0.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往往选择债权融资方式，故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未能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提倡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将进一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使得行业内参与企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虽然公司在唐山市地区的药品流通行业处于靠前位置，但如不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将有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药品质量风险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的药品品规、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公司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在药品流通质量控制的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将影响药品安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经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

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以防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会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五、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依据药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药品销售业务，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认证、许可及执照，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并且其资质条件亦会发生变化。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如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续展、重续或再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的办公楼和仓库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唐山市西外环东侧，规划裕华道以南的土地上（冀唐国用（2014）第 7308 号）上在建有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地上建筑面积 9,707.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74.24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3 月在竣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该物流园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罚款叁万元和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叁角玖分。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公司依然存在遭受处罚或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七、公司存在对大股东资金的依赖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元、30,000,000 元、28,000,000 元。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未产生利息费用，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银行利率支付实际控制人相应利息费用且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大量备货，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八、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914.92 万元、971.67 万元，低于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1 元、0.97 元、1.11 元。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短期偿债风险.....	1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
三、药品质量风险.....	1
四、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2
五、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2
六、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2
七、公司存在对大股东资金的依赖风险.....	2
八、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3
九、公司治理风险.....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19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7
七、未来发展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治理情况.....	7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6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8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6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6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68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0
三、法律意见书.....	180
四、公司章程.....	1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鼎诚医药	指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鼎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鼎翔医药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采购经理、销售总监、质量负责人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二、专业术语		
医药流通	指	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

		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药品流通企业	指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购进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商品销售给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的总称；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也包括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新版GSP已于2013年1月22日经卫生部令第90号批准颁布，并于当年6月1日起施行
基药	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通常具有一些共同特征，如技术含量低、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产品进入市场比较容易、价格较低、临床上已经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等。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MS 系统	指	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ERP 系统	指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翠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环城西路3699-1号

邮编：063010

电话：0315-6811980

传真：0315-6811980

董事会秘书：孙建喜

电子邮箱：sunjianxi2016@163.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006843117225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是一家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具有区域经营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以唐山区域为主要

目标市场，以医药商业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为主要客户，形成了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同时也在向北京、天津和秦皇岛等地辐射。

二、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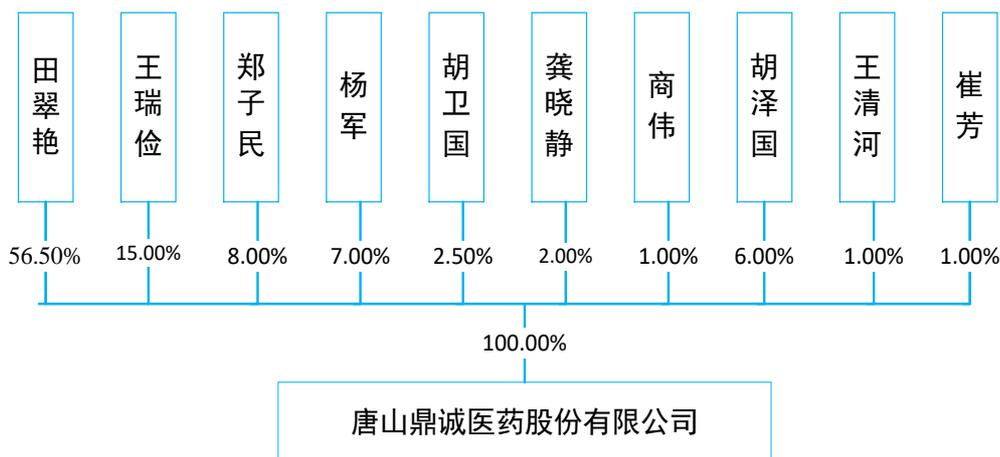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成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田翠艳	11,300,000	-	11,300,000
王瑞俭	3,000,000	-	3,000,000
郑子民	1,600,000	-	1,600,000
杨军	1,400,000	-	1,400,000
胡泽国	1,200,000	-	1,200,000
胡卫国	500,000	-	500,000
龚晓静	400,000	-	400,000
商伟	200,000	-	200,000
王清河	200,000	-	200,000
崔芳	200,000	-	200,000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田翠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田翠艳持有公司56.5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田翠艳，女，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1996年6月，任滦县新城第二医药批发部财务；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滦县安各庄供销社医药批发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滦县新城德鑫药店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唐山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唐山冀东医药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胡泽国与股东崔芳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王瑞俭、郑子民、杨军、胡泽国。

王瑞俭，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滦县电力局职工；2010 年 12 月至今，退休在家；股份公司成立后，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郑子民，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滦县新城德鑫药店职工；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唐山美康医药公司采购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和采购经理，任期三年，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杨军，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唐山冀东医药公司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唐山新华医药贸易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公司 7.00% 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胡泽国，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联通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浩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股份公司成立后，持有公司 6.00% 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9年1月6日设立以来变化情况如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田翠艳、王秀丽、郑子民、杨军、胡卫国、龚晓静、商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田翠艳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王秀丽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郑子民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杨军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胡卫国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龚晓静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商伟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工)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08]第276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月5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唐众会验设字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4日止，鼎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30200000046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翠艳	112.00	56.00
王秀丽	40.00	20.00
郑子民	16.00	8.00
杨军	10.00	5.00
胡卫国	10.00	5.00
龚晓静	10.00	5.00
商伟	2.00	1.00
总计	2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分别由各股东增加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田翠艳增加出资168万元，王秀丽增加出资60万元，郑子民增加出资24万元，杨军、胡卫国、龚晓静分别增加出资15万元，商伟增加出资3万元。

2009年12月29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唐众会验变字1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0年1月4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000046615，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翠艳	280.00	56.00
王秀丽	100.00	20.00
郑子民	40.00	8.00
杨军	25.00	5.00
胡卫国	25.00	5.00
龚晓静	25.00	5.00
商伟	5.00	1.00
总计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分别由在册股东增加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田翠艳增加出资305万元，王秀丽增加出资100万元，郑子民增加出资40万元，杨军、胡卫国分别增加出资25万元，商伟增加出资5万元。

2013年8月6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唐众会验变字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3年8月8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000046615，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翠艳	585.00	58.50
王秀丽	200.00	20.00
郑子民	80.00	8.00
杨军	50.00	5.00
胡卫国	50.00	5.00
龚晓静	25.00	2.50
商伟	10.00	1.00
总计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王瑞俭、胡泽国、王清河、崔芳为公司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田翠艳增加出资545万元，郑子民增加出资80万元，杨军增加出资90万元，商伟增加出资10万元，龚晓静增加出资15万元，胡泽国增加出资120万元，王清河增加出资20万元，崔芳增加出资20万元，王瑞俭增加出资100万元；同意王秀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200万元）转让给王瑞俭。

2016年5月23日，王秀丽与王瑞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5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唐变验字[2016]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6年5月24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00000046615，注册资本变更

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翠艳	1,130.00	56.50
王瑞俭	300.00	15.00
郑子民	160.00	8.00
杨军	140.00	7.00
胡泽国	120.00	6.00
胡卫国	50.00	2.50
龚晓静	40.00	2.00
商伟	20.00	1.00
王清河	20.00	1.00
崔芳	20.00	1.00
总计	2,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7月8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95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61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143,663.71元。

2016年7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42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

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72.69万元。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22,143,663.71元按1:0.9032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的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7月1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2016年8月4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6843117225；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田翠艳	11,300,000	56.50
王瑞俭	3,000,000	15.00
郑子民	1,600,000	8.00
杨军	1,400,000	7.00
胡泽国	1,200,000	6.00
胡卫国	500,000	2.50
龚晓静	400,000	2.00
商伟	200,000	1.00
王清河	200,000	1.00
崔芳	200,000	1.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	------------	--------

七、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曾持有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一）鼎翔医药的设立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由田翠艳、陈桂芝、朱世军、王清河、李志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田翠艳认缴出资275万元，陈桂芝认缴出资150万元、朱世军认缴出资25万元、王清河认缴出资25万元、李志爽认缴出资25万元。

2015年3月20日，鼎翔医药取得唐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唐)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5]第1145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911302003358847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唐山市路北区环诚西路3699-1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翠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凭《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6823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4家用弱激光体外治疗仪，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具，6841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6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如输氧管、输氧面罩、雾化组件、肛门管、鼻饲管、导尿管、臭氧治疗仪配件等）；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胰岛素注射用一次性使用注射针零售（经营至2020年3月16日）”。鼎翔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翠艳	275.00	0.00	55.00
陈桂芝	150.00	0.00	30.00

朱世军	25.00	0.00	5.00
王清河	25.00	0.00	5.00
李志爽	25.00	0.00	5.00
总计	500.00	0.00	100.00

（二）鼎翔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0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将公司股权共同转让给新出资人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为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田翠艳、陈桂芝、朱世军、王清河、李志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鼎翔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	0.00	100.00
总计	500.00	0.00	100.00

（三）鼎翔医药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

本次变更后鼎翔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	0.00	100.00
总计	1,000.00	0.00	100.00

（四）鼎翔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的其中400万转让给新股东李春玲、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方国生，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云涛，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公司出资人资格。股东会选举李春玲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刘云涛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25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春玲、方国生、刘云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春玲	400.00	0.00	40.00
方国生	400.00	0.00	40.00
刘云涛	200.00	0.00	20.00
总计	1,000.00	0.00	100.00

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5日公司曾持有鼎翔医药100%股权，但公司并未对鼎翔医药进行实际出资，尚未开始股东义务，也未能实际控制鼎翔医药下属分支机构连锁药店，鼎翔医药自身也未开展实际经营，纳税报表中无任何有效财务数据，公司实际上未对鼎翔医药进行任何实质性或形式性投资。故公司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未对鼎翔医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为能够与鼎翔医药的分支机构连锁药店建立起委托配送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的销售渠道，公司收购鼎翔医药。在公司无法实际控制鼎翔医药的分支机构连锁药店且鼎翔医药主体并无实际经营的背景下，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出售鼎翔医药股权，与李春玲、方国生、刘云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公司未对鼎翔医药投入资金和人员，该笔交易公司转让对价为零。上述交易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

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所有子公司都应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下列被投资单位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企业合并准则认定的“不能控制”具有以下特征:即不能控制被控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鼎诚医药并未对鼎翔医药进行实际出资,尚未开始股东义务,因此,也未能实际控制鼎翔医药下属分支机构连锁店,故未将鼎翔医药纳入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合理。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在对其进行收购作为子公司以及转出过程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鼎诚医药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田翠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郑子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杨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商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唐山美康医药公司会计；2009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崔芳，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首师大二附中班主任；2012年9月至今，待业在家。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董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王清河，男，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河北杰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刘勇，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储运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张会田，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唐山美康医药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鼎诚医药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采购经理、质量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杨军为总经理，郑子民为采购经理，朱世军为质量负责人，李志爽为销售总监，孙建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杨军，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郑子民，采购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朱世军，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6月至1985年12月，任唐山医药站储运科科员；1986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唐山医药股份公司质管科科长；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东进医药分公司质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质量负责人，任期三年。

4、李志爽，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北恒利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三年。

5、孙建喜，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实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

（四）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

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田翠艳	董事长	11,300,000	56.50
2	杨军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7.00
3	郑子民	董事、采购经理	1,600,000	8.00
4	崔芳	董事	200,000	1.00
5	商伟	董事	200,000	1.00
6	王清河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00
7	刘勇	职工监事	-	-
8	张会田	监事	-	-
9	孙建喜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10	朱世军	质量负责人	-	-
11	李志爽	销售总监	-	-
合计			14,900,000	74.50

注：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不涉及核心技术研发且公司业务人员均对公司业务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41.86	10,269.58	7,356.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4.37	971.67	91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14.37	971.67	914.92
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7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81	90.54	87.56
流动比率（倍）	0.82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51	0.5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47.54	22,137.14	12,146.29
净利润（万元）	242.70	56.74	-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70	56.74	-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13	53.91	-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13	53.91	-6.22
毛利率（%）	5.83	5.13	4.93
净资产收益率（%）	19.27	6.02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82	5.71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7.19	4.57
存货周转率（次）	6.40	15.27	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8.42	-1274.22	-135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27	-1.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未扣除坏账准备，2014年分母为期末应收账款）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分母为期末存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1元、0.97元，每股净资产均小于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致力于建设销售渠道及自身仓储及管理水平的提高，盈利能力较弱，截至2014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账面金额为-75.22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为-9.86万元、56.94万元，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2014年末、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均小于1。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1）商品销售定价偏低。公司发展前期，为迅速占领市场，采取“薄利多销”策略，售价较低，毛利较低。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客户量、销售量不仅可以实现批量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也逐步实现集中配送减低配送成本，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实现快速提升。（2）2014年度收入整体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经济，综合毛利率仅为4.93%，同时，企业处于刚起步阶段，管理上不完善，

发生费用也较多，造成营业利润仅为 -8.76 万元。与公司所处运营阶段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3）2015 年公司利用新建仓储优势以及市场占有率的稳定，适当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综合毛利率提升为 5.13%，将上年度提高 0.20%；同时积极发展新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999.08 万元、增幅 82.25%，但是由于搬至新仓库，发生费用较大，导致 2015 年整体的净利润增加了 66.60 万元，已有较好的改善。2016 年公司利用市场占有率的稳定，适当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综合毛利率提升为 5.83%，将上年度提高 0.7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明显改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6 年 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93%、5.13%和 5.83%，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水平相比具有可比性。如下表：

1) 药流通过行业利润情况表：

项目	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效益情况			鼎诚医药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9873 亿	11321 亿	12625 亿	1.21 亿	2.21 亿
平均毛利率	6.70%	6.80%	6.90%	4.93%	5.13%
平均费用率	5.10%	5.30%	5.40%	4.72%	4.73%
平均利润率	1.70%	1.70%	1.70%	-0.08%	0.26%

2) 同行业挂牌公司利润情况表：

项目	鼎诚医药		瑞郎医药 NEEQ:835600		信力康 NEEQ:835356		人为峰 NEEQ:835300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5.13%	4.93%	9.49%	10.10%	5.30%	5.11%	5.62%	3.65%
费用比例	4.73%	4.72%	6.50%	7.74%	4.69%	4.53%	4.09%	1.51%
净利率	0.26%	-0.08%	1.42%	0.91%	0.71%	0.52%	6.78%	-0.32%

公司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批发销售企业采购药品，然后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等，公司自身并不生产药品，只通过交易差价获取利润。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进销差价。（1）充分发挥公司区域性流通企业的区位优势。公司通过加强自作为区域性的流通企业的区位优势，扩宽公司的销售发展空间。公司是唐山市较大的医药批发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

管理经验。公司有着稳定的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终端客户资源，企业文化鲜明，团队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特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鼎诚医药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的忠诚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2）改善仓储条件和物流运输条件。公司仓储面积有 2014 年度 3500 平米增加至 6400 平米，从无专门的办公用场地，增加至现在的 5400 多平米办公场地，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3）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公司逐渐从大物流的粗放型商业调拨模式向终端药店配送及代理模式的精细化模式过度，以提高企业毛利率。公司目前瞄准的客户群体在随着公司的逐步转型也比较重视合作客户的纯销能力及医院开发及基药配送能力。这样的客户无论从企业毛利率方面及业务稳定方面都有一定的保证。在发展市场流通的同时，公司也代理新药、特药产品，开发以销售基层医院、社区医院、诊所、卫生院及县级以上医院。经过近两年的不断发展，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0%，2016 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净利润水平也随之有大幅增加。公司采取的各项促发展措施稳健且有效。2014 年度公司亏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商业模式确立、系统及平台建设、采购渠道建设、客户资源积累等前期投入，通过增加产品类型，未来将逐步进入稳定运营期，实现较好盈利。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骁

项目小组成员：刘骁、王颖、刘资政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中国五矿大厦721室

电话：010-58603597

传真：010-58603592

经办律师：李虬璐、柳晓艳

3、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电话：0532-85798599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会计师：冯宏志、李冰

4、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颜世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是一家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具有区域经营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

公司以唐山区域为主要目标市场，以医药商业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为主要客户，形成了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同时也在向北京、天津和秦皇岛等地辐射。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保健食品批发；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批发；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批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部分产品列示如下：

（1）化学药制剂：氨麻美敏片II、布洛芬口服溶液、羧甲司坦片、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盐酸西替利嗪片等.；

（2）抗生素制剂：头孢克肟片、乙酰螺旋霉素片、硫酸庆大霉素颗粒、替硝唑片、盐酸林可霉素胶囊等；

（3）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注射用胸腺肽、胰岛素注射液等；

（4）中成药：连花清瘟胶囊、润肺膏、清凉油、绞股蓝总甙片、十全大补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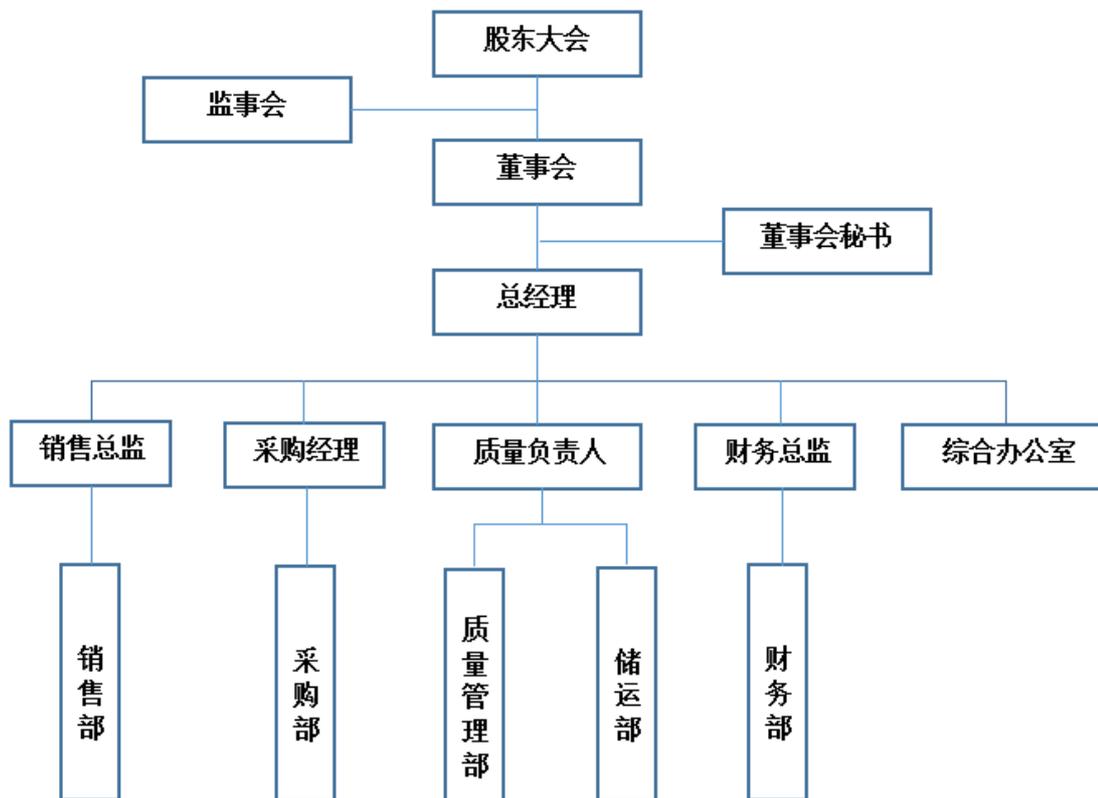
（5）第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氨酚待因等；

（6）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血糖仪、电子血压计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1) 董事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制定和引导。

(2) 总经理：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实际，主持制定本公司质量方针、目标、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质量管理目标的落实。

(3) 综合办公室：协助搭建公司组织架构，落实岗位职责，根据公司及药品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招聘工作，制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绩效管理，配合质管部对各部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的情况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工作。

(4) 财务部：负责监督、指导采购部门正确索取合法的进货发票；负责为购买公司药品的单位开具合法票据与货款回收；依据票据与发票来结算货款。

(5) 采购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的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择优采购药品；负责索取并审核采购药品的合法性，严防不合格药品流入公司的流通过程。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及采购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质量条款和要求；采购特殊管理的药品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6) 销售部：负责审核并录入购货单位（销售客户）的合法资质、建立药品销售记录、保证记录实施追溯；负责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规定品种的购销流向；对本公司售出药品不良反应情况的收集并向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上报；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公司药品售后投诉问题；负责对销售退回药品的回收工作。

(7) 质量管理部：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做好质量过程管理与监控。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行使质量否决权、裁决权，组织公司进行 GSP 认证工作，并协助公司负责人部署、检查质量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仓储配送和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需求，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作为一家经营多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机构，依托其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配送服务。

1、采购流程

(1) 采购进货流程

1) 公司采购员根据下游客户需要联系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或协议。

2) 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员按照公司 GSP 文件要求向供应商索取相关资料并要求供应商填写《首营企业审批表》，经质量管理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合格后，进行采购订货。

3) 当再次采购该品种时，采购员根据客户单位的要求（确定好品名、数量价等信息），在计算机系统上制作采购订单。

(2) 到货入库流程

1) 当药品到货后，由采购人员在计算机系统上填写《购进药品到货通知单》，

通知收货员，由对照实物签收到货药品，将药品存放于共享仓库待验区，依据到货在计算机系统中填写到货药品，并通知验收员验收到货药品。

2) 验收员接到通知后，到共享仓库验收到货药品，验收合格后，将药品入库，并将验收的有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

3) 最后由采购员在计算机系统中填写《入库单》，并审核通过后，电子计算机系统就生成该批药品的库存。

(3) 退货流程

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验收报部门经理审批后填写《药品拒收单》，确定退货的，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

2、销售流程

公司首先对销售客户的合法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后建立客户档案，确定销售产品、规格、生产企业、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签定购销合同，开具销售出库单和发票，对方验收合格入定销售产品、按照约定的回款周期通过银行回款。

具体流程：由销售员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中填写《订单》以及相关信息，经审核后生成《销售单》，储运部人员将销售单上的品名、批号、有效期、数量写在《发货通知单》上并盖公章交给共享仓库，共享仓库依此将实物出库，储运部人员核对据与无误后签字，并在计算机系统中做出库复核记录。

3、配送流程

送货员应按照指定的运输工具和运输线路做好运输准备工作，严格执行《药品运输操作规程》；货物送达后，与购货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清点，办理交货手续。货、单相符后在随货同行单上盖章、签名确认，返回公司后将随货同行单交回出库复核员妥善保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水平

医药流通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上。

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系统通常是在采用企业ERP的基础上，将进销存财务及GSP融合起来，对医药企业在流通领域中全面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的记录与调整，实现医药行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质量管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与动态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医药企业经营和质量管理。其中较为先进的ERP系统是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仓储管理、GSP管理和零售管理等为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高度共享，全面反映和监督各环节的状况，实现了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真正做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

行业内物流技术水平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1) 机械化、自动化的物流技术。其特点是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和现代物流系统，整个物流作业过程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作业效率高、差错率低。

(2) 半机械化、半自动化的物流技术。其特点是部分或个别物流环节采用自动化设备，其余物流作业环节靠人工完成。

(3) 人工模式的物流技术。其特点是全部物流作业工程均由人工完成，模式之适用于小规模医药物流企业和区域医药市场规模有限的地区，不适应大规模的医药流通企业。

公司在行业内具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如下：

1、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采用ERP系统和仓库管理系统（WMS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电子化监控药品的进、销、存、运整个流程，及时掌握药品的动态信息，完成对药品各项信息的采集和传输，使供应链上各个合作单位之间的业务运作可以通过互联网实现信息的传递和共享。信息系统可根据不同的管理人员，分级设定不同的管理权限，实现分级管理，以实现管理责任明确和高效。

2、公司运营资质齐全，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资源，拥有完善的销售终端网络。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多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均为具有长期医药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小，管理层多年积累的企业信誉使得公司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管理层团队在唐山市

积累了广泛的资源，虽公司较当地竞争对手成立时间较短，但自公司成立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成长速度较快。

（二）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任何专利。

（三）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商标。

商标组成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公司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15884811	2016.2.7-2026.2.6

正在申请的商标一项，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组成	申请人	申请使用的商品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碘酒；膏剂；栓剂；药酒；医用药膏；人用药；药草；医用酒精；医用营养品	18847292	2016 年 1 月 11 日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五）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和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至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AA3150006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公司	2014.9.30-2019.9.29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河北省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许可20150124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5-2020.12.1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30200000133	保健食品销售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6.3.7-2021.3.6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L30203345096	普通货运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9-2017.11.28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B08-Aa-20140107	-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0-2019.9.9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7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	--	--	--	--	--	--

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文件规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到市级单位申请备案即可。

目前，公司从事开展的主营业务均已按法律法规获得业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临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5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拥有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颁发日期至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BA3150028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5.2.15-2020.2.15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唐食药监械(零)000226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5.3.17-2020.3.17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鼎翔医药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基础上应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进行 GSP 认证，鼎诚医药在取得鼎翔医药的控制权后即对鼎翔医药申请 GSP 认证，但 GSP 认证需要一定周期，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鼎翔医药转移给非关联方，鼎翔医药未取得 GSP 认证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鼎翔医药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8,885,574.45	27,450,852.47
2	仓库设备	345,339.19	116,415.60
3	运输工具	1,381,890.25	838,611.32
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52,352.79	513,190.51
合计		31,365,156.68	28,919,069.90

公司拥有部分重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楼	1	12,359,068.77	12,119,302.84	98.06%
2	仓库	1	13,411,844.02	13,151,654.25	98.06%
3	奥迪汽车	1	418,774.00	66,724.66	15.93%
4	本田艾力绅汽车	1	258,089.74	199,675.43	77.37%
5	冷藏车	1	105,999.15	61,444.17	57.97%
6	重型货架	49	128,205.13	63,952.99	49.88%
7	组装冷库	1	24,957.26	8,213.02	32.91%
8	电脑	32	94,050.00	15,048.00	16.00%
9	打印机	1	17,948.72	1,989.32	11.08%
10	监控设备	1	39,480.00	27,778.57	70.36%

（七）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经营场所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房屋面积	租金 (元/年)	租期
1	张连福	唐山市西外环路与唐韩路交叉口	766.64 平方米	50,000	2009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	唐山海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西外环 3699 号的唐山海湾物流园分拣车间地下一层	4,800 平方米	700,800	2014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开始使用自有房产进行经营，该自有房产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自有房产信息如下：

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物面积	所属单位
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	西外环东侧，规划裕华道以南	地上建筑面积 9,707.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74.24 平方米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的仓储环境是医药流通企业正常经营的必备条件，也是公司进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的首要条件。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唐山海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唐山市西外环 3699 号的唐山海湾物流园分拣车间地下一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唐山地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租赁场所面积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租赁的仓库房屋也因年代原因存在潜在安全和环境问题，公司面临着因生产经营环境质量控制问题不能通过 GSP 等药品经营资质再认证的风险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因为公司所在园区为政府新规划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尚在建设中，为配合园区整体规划进度，公司物流园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所以尚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路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位于西外环路以东、规划裕华道以南，占地面积 17151.53 平米，由唐山鼎诚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因该地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未到位，

待市政基础设施铺设到位后，经监测合格，再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土地证号	结构	建筑面积	用途	建成时间	来源
1	办公楼	冀唐国用（2014） 第 7308 号	砖混	6,400 平 方米	办公	2015.3	自建
2	仓库	冀唐国用（2014） 第 7308 号	砖混	5,470 平 方米	储存	2015.3	自建
3	门卫室	冀唐国用（2014） 第 7308 号	砖混	12 平方 米	安保	2015.3	自建
4	彩钢房	冀唐国用（2014） 第 7308 号	钢结构	900 平方 米	储存	2015.3	自建

2015年1月13日，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对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执罚决字[2015]第000293号），认定公司“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了罚款19805.39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已执行完毕。且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已于2016年8月3日出具证明，载明：“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6月23日，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唐建稽）罚字（2015）第（2-2-14）号，对鼎诚有限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给予罚款30000元的处罚，该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6年7月30日出具证明，载明：“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30日，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女士出具《承诺与声明》，承诺内容如下：“为避免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位于唐山市路北区西外环东侧，规划裕华道以南（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唐国用（2014）第7308号）上自建

生产厂房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可能引发的权属争议、行政处罚等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人作出以下承诺：如就自建之房产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本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此外公司及本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的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及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130201201406246）。2015年4月29日，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130201201500035号），建设项目名称：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2016年1月8日，公司获得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名称：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上述房产全部建设在公司自有生产场所内，虽因未办理产权证存在权利瑕疵，但自上述房屋建设以来，未出现过第三人对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设的房产未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015年1月13日，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对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执罚决字[2015]第000293号），认定公司“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了罚款19805.39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已执行完毕。2015年6月23日，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唐建稽）罚字（2015）第（2-2-14）号，对鼎诚有限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给予罚款30000元的处罚，该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2014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130201201406246）。2015年4月29日，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130201201500035号），建设项

目名称：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2016年1月8日，公司获得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名称：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

公司拥有“冀唐国用（2014）第7308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同时公司依法取得了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施工许可证。虽然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由于园区周边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未建设完善，公司房产目前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尽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但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况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规定，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以及非法临时建设（建筑），可以结合具体情形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及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行政处罚。但当事人不按照处罚决定要求停止建设或拆除的，城乡规划局不能径行拆除，需要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虽公司在房产的报建手续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所有建筑均按要求建设，不是非法建筑或临时建设，所以公司不存在经营场所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且公司包括仓库在内的主要经营场所已通过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SP认证小组的验收，并取得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B08-Aa-20140107），所以公司也不存在被强制停止生产经营的风险，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工作，并承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立即着手申请房产证。且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申请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使在办理竣工验收或申请房产证过程中，公司目前所在经营场所不能够继续使用，因公司所处物流园存在多家物流企业，且公司与其关系良好，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快速找到替代的租赁场所，且公司非生产性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仓库，建设及配置周

期较短，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完成经营场所的替换工作，所以，公司目前未取得房产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无重大影响。

（八）重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2,958,162.16	12,353,447.85
2	软件	456,632.47	369,886.53
合计		13,414,794.63	12,723,33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冀唐国用（2014） 第7308号	17,151.53	工业用地	2063.12.18	出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体育中心支行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体育中心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400.00万元，承兑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

（九）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97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7.22%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质量控制人员	7	7.22%
采购人员	12	12.37%
销售人员	35	36.08%
储运人员	23	23.71%
财务人员	9	9.28%
后勤人员	4	4.12%
合计	97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19.59%
大 专	28	28.87%
中专及以下	50	51.54%
合 计	97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4	45.36%
30（含 30）岁至 39 岁	33	34.02%
40（含 40）岁以上	20	20.62%
合 计	97	100.0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具有区域经营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1,278,700.66	99.85	220,827,249.13	99.75	120,818,376.77	99.47
其中： 药品	129,704,416.48	98.65	218,084,378.70	98.52	118,931,464.62	97.92
医疗器械	1,574,284.18	1.20	2,742,870.43	1.23	1,886,912.15	1.55
其他业务	196,718.17	0.15	544,111.56	0.25	644,550.63	0.53
合计	131,475,418.83	100.00	221,371,360.69	100.00	121,462,92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为推广和服务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7%、99.75%、99.85%，主营业务突出。

2、业务成本构成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23,786,155.55	99.98	209,920,572.37	99.96	115,377,634.05	99.91
其中： 药品	122,304,483.55	98.68	207,214,903.99	98.67	113,670,092.38	98.43
医疗器械	1,481,672.00	1.20	2,705,668.38	1.29	1,707,541.67	1.48
其他业务	28,917.57	0.02	89,506.35	0.04	102,483.55	0.09
合计	123,815,073.12	100.00	210,010,078.72	100.00	115,480,117.60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商业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山市古冶区中医医院	6,846,393.15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5,197,159.72	3.95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医院	5,108,416.41	3.89
	唐山市丰润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660,274.43	2.78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3,492,134.45	2.66
	合 计	24,304,378.16	18.49
2015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嘉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469,392.89	9.25
	秦皇岛市通盛医药有限公司	14,907,171.18	6.73
	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供应站	13,889,192.80	6.27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0,546,886.20	4.76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7,097,322.71	3.21
	合 计	66,909,965.78	30.22
2014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供应站	15,223,099.39	12.53
	唐山市天邦医药有限公司	12,138,468.35	9.99
	迁安市中医医院	9,312,169.36	7.67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5,263,125.85	4.33
	遵化市人民医院	5,046,853.95	4.16
	合 计	46,983,716.90	38.6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8,873,877.78	10.70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7,919,384.00	4.4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6,547,939.33	3.71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462,079.38	3.66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5,967,178.00	3.38

	合 计	45,770,458.49	25.94
2015年 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 比例 (%)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9,494,667.62	11.5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3,828,171.31	5.41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1,903,818.60	4.66
	遵化市天一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981,729.20	3.91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9,875,380.05	3.87
	合 计	75,083,766.78	29.40
2014年 度	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 比例 (%)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0,545,078.08	7.31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9,730,070.80	6.74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8,899,812.46	6.17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13,292.19	5.90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7,238,236.95	5.02
	合 计	44,926,490.48	31.1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累计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080,676.87	2016.1.1-2016.6.30	履行完毕
2	唐山市丰润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	4,282,521.08	2016.1.1-2016.6.30	履行完毕
3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药品	4,085,797.31	2016.1.1-2016.6.30	履行完毕
4	河北嘉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	20,469,392.89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	药品	15,223,099.39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供应站				
6	秦皇岛市通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4,907,171.18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河北省唐山药材采购供应站	药品	13,889,192.8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唐山市天邦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2,138,468.35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0,546,886.2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药品	7,097,322.71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秦皇岛市山海关华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6,054,814.13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北京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5,593,737.98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药品	5,263,125.85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公司在对外销售时，通常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模式，周期为一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在一年中销售额在500万的客户为选取标准，其中2016年的选取标准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已完成的交易额在500万以上的客户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494,667.62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8,873,877.78	2016.1.1-2016.06.30	履行完毕
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药品	11,903,818.6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0,545,078.08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遵化市天一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9,981,729.2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9,875,380.05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9,614,606.48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药品	8,899,812.46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8,513,292.19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080,417.58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752,057.67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中新药业唐山新华有限公司	药品	7,698,634.8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625,181.61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公司在对外采购时，通常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模式，周期为一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在一年中采购金额在700万以上的供应商为选取标准，其中2016年的选取标准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已完成的交易额在700万以上的供应商合同。

3、借款和担保合同

(1)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冀-06-SME-2015-029的《授信额度协议》，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土地作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5-029号（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及其配偶左大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5-029号（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合同编号：冀-06-SME-2015-029号（借）），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0日，该项借款已于2016年3月21日还清。

(2) 2015年3月30日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相应的编号为冀-06-SME-2015-029号（质）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和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5-029(承)《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4张，金额总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2015年10月1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5-029(承1)《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7张，金额总计人民币800万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兑已结清。

(3)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

合同编号冀-06-SME-2016-105的《授信额度协议》，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土地作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6-105号（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及其配偶左大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6-105号（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合同编号：冀-06-SME-2016-105号（借）），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

（4）2016年5月31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相应的编号为冀--06-SME-2016-105号（质）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体育中心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冀-06-SME-2016-105(承1)《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13张，金额总计人民币1,400万元整。

（5）2016年5月27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153012016009814），约定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7张，金额总计300万元整，有效期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由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郑子民个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153012016009814）。

（6）2016年6月27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153012016009285），约定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9张，金额总计100万元整，有效期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由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郑子民个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153012016009885）。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贸易型企业，不进行生产，主要业务流程为仓储及配送，不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环境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公司建有污水储蓄池，市政车辆每日会定时抽取储蓄池

生活污水，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作为药品批发企业，公司从药品采购到药品最终销售给医院、药店等客户为止，共经历了采购、收货、储存、销售、配送五个环节，每个环节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采用了严格的药品监督管理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及药品安全。

1. 采购环节：首先公司对供货企业、供货品种和销售人员的资质及身份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司进货渠道合法；审核无误后将所有供应商的资料录入 ERP 系统，系统有自动拦截功能，可将不合规信息进行拦截。全部合规信息录入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药品需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药品合法销售文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药品信息核查后，将药品档案建成后方可进行采购，提交采购订单。药品采购记录在确认采购订单后由计算机自动生成，内容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

2. 验收环节：药品到货时，验收员根据采购在 ERP 和 WMS 系统形成的采购订单按照批号逐批查验同批次检验报告书，对实施电子监管的药品，公司按规定进行药品电子监管扫码，并及时将数据上传至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系统平台。公司对未按规定加印或加贴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或监管码的印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取拒收措施。

3. 储存环节：公司建立了药品储存管理制度，具备符合条件的药品储存库房，现有仓库建筑面积 6,130.25 平方米，其中阴凉库 3,138.26 平方米，常温 2,976.4 平方米。公司严格按照药品储存要求进行药品存储管理。公司根据药品的性能及要求，将药品分别存放于常温库、阴凉库及冷库中，保证药品的储存质量；库房内配备符合规定的底垫、货架等储存设施，并配置温湿度监测及调控设施；药品实行分区、分类储存管理；特殊管理药品设立专区和专库管理。

4. 销售环节：公司对于购货单位资质审核严格，由公司销售部负责购货单位资质及证照的收集并进行资质的初步审查，资质审核无误后将客户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经销售经理审批后交质管部进行审核；质量管理部严格审核购货

单位的经营范围或诊疗类别，避免超范围销售情况的发生，审核合格的由质管员负责打印建立客户审批表等客户档案。销售部客服（销售开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开票（如果该客户超范围采购或资质过期系统自动提示并进行拦截），订单生成后传输到WMS（仓储管理系统）系统，由系统自动分配到库房管理人员的手持终端下达任务，再通过集货、内复核和外复核后按配送区域集中到发货区统一配送。

5. 配送环节：公司配备专业的运输车、冷藏车及保温箱等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药品，冷链药品采用冷藏车运输，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药品质量符合要求。并且配备了冷藏药品温度检测系统，具有温度超标报警功能，并且能够实时采集途中药品温度数据，有效的保证冷链药品流通过程的质量把控。公司主要采用传统物流配送，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及承租车辆对药品进行统一配送，严格把控运输过程的每一个环节，确保整个经营过程中药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GSP制度确保药品流通的合法性，严格根据业务员的能力授权业务范围，对药品运输必须提交随货同行单，对于含特殊成分药品收货人必须提交回执，公司会定期进行自查，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的原则开具合法的票据，做到票、账、货相符。同时，通过计算机系统生成销售记录，保证能够追溯每种药品的销售渠道。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行业，立足于医药流通行业，凭借完备的业务资质以及行业领先的信息化及物流技术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医药商业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市场，采用“薄利多销”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销售终端网络，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并于2015年度扭亏为盈。

（一）盈利模式

公司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批发销售企业采购药品，然后销售给下游的

医药分销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等，公司自身并不生产药品，只通过交易差价获取利润。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进销差价。

（二）采购模式

公司现有采购模式以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销售企业直接采购为主，公司组建有完善的采购团队，采购团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与落实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协议商品、总代理、总经销商品的市场分析、业务洽谈、合同签署等工作，负责优化采购品种结构，合理开发与引进新品种，制定公司采购策略与采购规范，维护与供应商的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对销售客户的合法资质进行审核，通过后建立客户档案，确定销售产品、规格、生产企业、销售价格和回款周期，签定购销合同，产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在储运人员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客户进行验收并签署收货确认单后，储运人员将收货确认单交付公司财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结算单、货物出库单、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具体流程：由销售员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上填写《订单》以及相关信息，经审核后生成《销售单》，储运部人员将销售单上的品名、批号、有效期、数量写在《发货通知单》上并盖公章交给共享仓库，共享仓库依此将实物出库，储运部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并在计算机系统中做出库复核记录。

对于公司拥有下属的代理商或二级批发商等商业机构客户，并与这些商业机构客户签订正规的代理合同或经销合同，与下游二级批发代理商的商业模式在商业模式上与医院、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模式相同，均是通过确定销售订单后公司配送到客户接收，区别在于对于下游经销商这类商业机构可以采用授信协议和签署框架协议进行合作，在下属代理商或者二级批发商完成一定金额时，公司给予一定奖励。而对于诊所、医院、药店等终端客户绝大多数采用订单式，结算周期短。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是一家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具有区域经营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及医疗器械等。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为了配合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国家正式于2009年底将中国医药商业划归商务部管理，并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具体负责。

2009年11月25日，国家商务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文件明确规定商务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

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SFDA为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部门。SFDA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009年11月25日，国家商务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秩发[2009]571号），文件明确规定SFDA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2）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1989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经济团体，为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目前共有会员单位近500余家，均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商业企业。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规范行业发展，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与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督促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的情况、建议和要求，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统一、公平、竞争有序的医药市场，为企业依法经营、理顺和规范医药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工作。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在行业内具有权威性。

3、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

活动。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现行的《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SFDA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对于不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3）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2010年7月15日，卫生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明确规定：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药品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规范》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

（4）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09年1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明确规定国家将调整药品价格管理的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上述文件，药品价格将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

4、行业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1)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
2	2011	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发展特色经营。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在满足医药物流标准的前提下,有效利用邮政、仓储等社会物流资源,发展第三方药品物流。
3	2012	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	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
4	20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5	2014	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	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充分考虑对基层

		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商秩函[2014]705号)	医疗机构和边远地区的配送成本,合理确定药品采购价格;鼓励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销售和配送网络,增强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6	20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重点解决基层医改政策落实不平衡、部分药物配送不及时和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重点解决药品流通领域经营不规范、竞争失序、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药品流通新秩序。

(2)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了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进、销售、储存等方面的规范要求,要求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等。

(3) 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2001年,国家出台措施,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分类,消费者购药习惯发

生改变，医药流通企业开始进入市场。2009年底，国务院明确国家商务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医药流通行业的监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商务部接受医药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预案》，同时积极加快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而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最终的核心“医药分离”的初步试点也将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伴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深入推进和各项行业政策、标准的出台，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的引导下，相关主管部门大力支持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药品流通企业不断提升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拓展基层医疗市场。

5、产业链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代理商建立品种代理关系。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仍存在着“规模小、数量多、技术水平低”的现象。而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耗资大”的特点，所以各制药企业都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自主研发药品所占比例相当小。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价格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商业企业可以择优、择价采购，不需要依赖个别的制药企业。相反，由于同种类药品众多，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借助于具备一定营销网络及配送优势的医药商业企业来销售药品以及将药品配送到下游终端用户。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中国的医药分销网络非常零散。全国有逾13,000家分销商，其中大部分仅覆盖一个当地市场或者一两家医院。三家最大的分销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和华润集团下属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北药），占了市场的20%。相比较之下，美国的医药市场容量几乎是中国的3倍，而前三家分销商（麦克森、卡地纳健康、美源伯根）占据了95%以上的份额。中国目前最大的分销商国药的市场份额几乎是上药的两倍，但就规模而

言也仅相当于全球领先企业麦克森的10%。未来我国医药物流行业有两个显著的趋势：一是物流整合上升到企业战略管理高度；二是物流服务与主营业务分开，实行专业化管理。未来完善专业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有利的支撑。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着年均9.8%以上的高增长速度。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是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新医改等因素的推动，中国医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全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医药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每年都保持20%左右的增长率。中产阶级的迅速崛起成为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也成为市场消费的主体，是医药行业消费需求持续扩大的重要来源。与其他周期性的行业相比，医药行业增长更为稳定，即使处于宏观经济的下行阶段，行业增速依然维持稳定且高于GDP增速。政府用于医疗卫生投入的增速也远高于GDP的增长。未来医药行业政策如大病医保、城镇化等将继续扩大医疗需求的蛋糕，各省药品招标政策也将会越来越理性化。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将促进医药商业绩效增长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加强了对完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保证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对基础医疗设施和药品的需求。

3) “医药分开”的政策导向使得医药零售业务从中受益

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中提出：在公立医院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等医改措施中，积极探索实现医药分开

的具体途径，在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取消以药补医的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周边药品零售配套设施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可率先探索医生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的模式。加快赋予所有符合条件的药店处方药销售资格。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和其他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覆盖范围，逐步提高社会零售药店在药品终端市场上的销售比重。

“医药分开”是大势所趋，医生所开的部分药物将来可以直接从药店购买，将增加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收入。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人们对保健药品和器材的需求也会增加，零售药店将是保健药品和器材的主要购买渠道。同时，连锁化经营的零售药店还可以依赖其强大灵活的物流配送能力和规模经济效应，立足社区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深度服务和人性化的购药体验，建立品牌，在服务手段和模式上实现差异化经营。

4) 人均收入的增长及对生活质量和自身健康的要求提高

经过30余年的快速发展，2010年我国GDP已赶超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的增长给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使得人们对生活质量以及自身保健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对于疾病治疗的支付能力也相应提高。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

从总体上看，我国医药商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进入医药行业，一些境外资本也由于我国医药行业中潜在的商机，开始注资国内医药商业企业。多方抢摊医药商业市场，将进一步加剧整个医药市场的竞争，从而增加了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从而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 医药人才和相应的管理体系缺乏

药品是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保障人民用药权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研发、生产、实验、运输、存储、

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都有严格的规定。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内上述人才和管理体系仍相对缺乏。鼎诚医药将通过适时启动股权激励机制，稳定现有销售和技术核心人员，并进一步吸引市场上优秀的医药人才加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

3) 物流配送质量不足

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渐形成了全国性的物流配送网络。但从医药物流行业的储存状况看，能够达到GSP标准的企业很少，且管理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体现为缺乏对医药商业形成有效支持的高效率且布局合理的物流配送设施，这大大降低了配送中心作业效率，增加了物流作业差错率，导致企业在连锁药店扩张、医药批发业务中流通成本增加，医药商业的规模化经营难以得到充分体现。鼎诚医药将加强物流配送建设，加强符合GSP标准的内控管理，提高药品物流配送的质量。

7、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

与其他国家比较，我国的医药商业集中度还很低，医药商业企业众多。2011年商务部公布了《十二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规划纲要》，提出阶段性目标：十二五期间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

受惠于行业整合，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市场集中度也在不断提升。截至2012年底，我国具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医药分销企业为1.39万家，商业企业数目较2003年的3万多家明显减少。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03~2012年，我国三大医药分销商的合并市场份额由12.7%增至28%；前十大医药分销商的总市场份额由26.1%增至41.9%，行业集中度已大幅提升。

目前我国的医药商业行业已经形成了全国性+区域性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全国性的医药商业公司以国药控股为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业务模式领先且具有区域领先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依托自身品牌、渠道、资金、管理等优势加快兼并收购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越来越多的医药生产企业销售渠道日趋扁平化,并逐步与区域领先且具有终端分销网络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也为行业整合和集中度提升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2) 生产企业及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性增强

国外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医药流通渠道的两端(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日趋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可借助医药流通企业广泛而专业的分销网络实现销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可从医药流通企业购进品类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因此,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掌握大量上下游资源,具有较强配送能力以及完善服务体系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 行业区域化趋势加强

目前,我国执行以省级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各省招标采购方案均对配送时限、配送企业资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部分地区对配送企业属地也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再加上地缘因素和文化差异,行业区域性特点显著。

另外,随着医改的深入,国家明确提出了要压缩医药流通渠道环节,并推行“两票制”,提倡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采用“医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的配送模式,这必然对配送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分销网络及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区域化趋势进一步增强。

(4) 行业现代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为顺应新医改方向,医药流通行业运作方式正从商业购销模式向全产业链服务模式转变,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将提速,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的医药物流水平将有较大提高。此外,医药流通企业间的竞争除在渠道覆盖、发展战略、基础管理、业务整合、客户服务和品牌经营能力等方面外,还将突出体现在现代管理技术和物流技术应用能力、信息处理能力、业务流程再造与信息化

结合能力等方面,这将有力促进行业整体供应链管理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5) 医药商业企业的发展将高度依存于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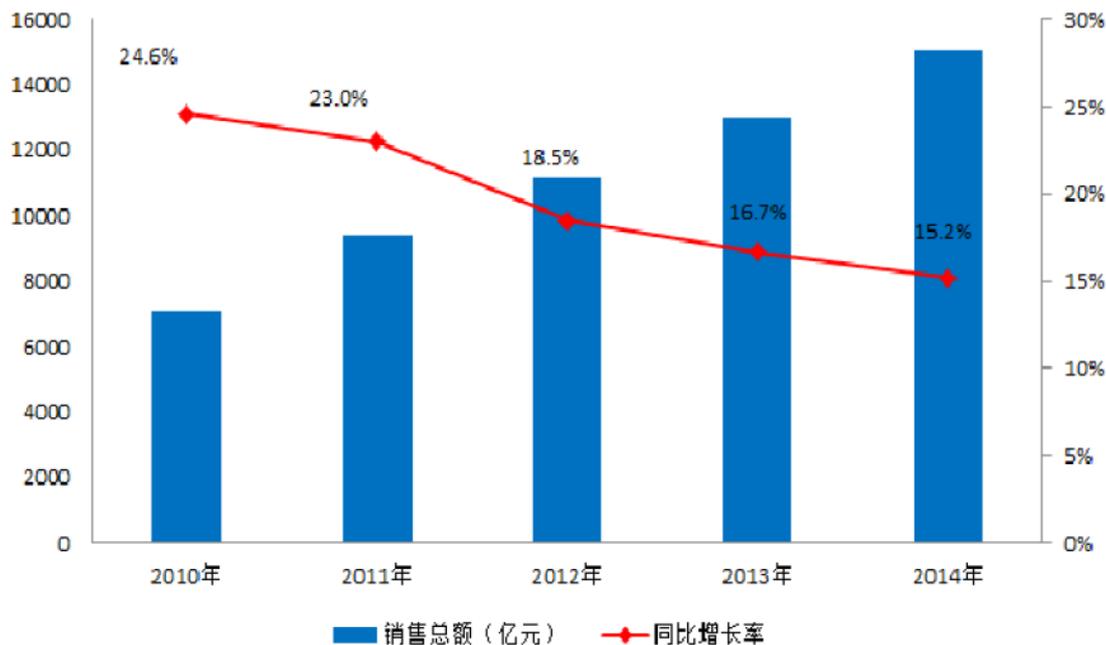
医药商业具有一般商业的基本特征,即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借助较大规模资金进行商品采购、销售,最终实现回款。但医药商业企业经营模式又与一般商业企业有所不同,主要体现在其可以通过获取订单、第三方配送、零售等各个环节来独自实现营业收入。即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一定量的资金作为营运工作正常进行的保障,因此对资金的需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医药商业企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一般是建立在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兼并、重组基础上的,也需要借助资本平台来完成收购行为。

(二) 市场规模

老龄化加速、政府支出比例提升、居民收入增加、城镇化持续、健康恶化和环境代价等多种合力的作用下,我国居民对于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国内医药行业长期保持高速增长。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行业将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并加快转型升级的速度。

伴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深入推进和各项行业政策、标准的出台,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的引导下,药品流通企业不断提升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拓展基层医疗市场。行业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呈现持续、健康的转型发展趋势。

2014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5021亿元,同比增长15.2%,增速较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0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1%,增幅回落2.9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药品供应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医改政策导致的药品市场规模高速增长难以再现，行业增长的主要原因转向人口结构、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所带来新的医疗健康需求。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02亿人，占总人口数比例为15.5%；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54.77%，进城务工人员已达2.53亿人，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空间。社会办医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也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IMS预测，2013-2017年中国药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14~17%间。

（三）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2）资金要求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目前为了规范医药经营企业，国家药品监督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上下游市场资源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药店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商时，要求配送商除满足药品仓储、冷链设施等基础条件外，更要具备全面终端覆盖网络、一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及较强的配送能力，并能够协助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开展投标、并提供渠道维护及市场数据服务与支持等；而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终端在选择配送商时，会选择经营产品品类齐全、质优价廉、配送及时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信誉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这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强的药品供给、配送、议价以及质量保障等能力。

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难度。

（4）品牌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关系到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医药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当消费者对固定场所、购药服务对象形成习惯，消费者在没有受到外来因素干扰或者负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不会随意改变其原有的惯性行为。因此，先进入行业的医药流通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客户吸引力，对新进入者形成品牌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快。政策方面首先给该行业带来压力的是对医保费用的总额控制。在这一背景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公立医院的用药结构和医生用药选择的处方行为都会发生重大改变，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因地制宜且因时制宜地采取措施和办法，在积极应对和响应这一政策的同时，把握时机，选择拥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合适的上下游对象。

另外，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时间内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发行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强制认证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促进第三方医药物流的发展。在此形势下，医药行业包括其影响下的医药物流行业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特别是医药物流行业内于近年加紧收购兼并的国企和央企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等综合实力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增强，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2）药品质量风险

尽管医药商业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这主要是指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尽可能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是，医药物流毕竟处于供应商和销售商之间，在市场中扮演“第三方”的角色。其既不是产品的生产商，即便谨慎选择相对安全可靠的药物供应商也无法完全控制和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

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医药商业公司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医药商业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调控，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截至 2012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63万家；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49万家；企业数量明显有所减少。在医改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这种形势下，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否则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4）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比如，药品定价以往完全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但如今发改委对医药行业的定价政策已经发生变化，定价权也在部分转移。2013年有关报告中曾提及要统一医保支付价，即“定额报销制”，也就是同样名称和用途的药品，无论制造商、投资商的类别，也不论企业的股权结构，国家将为医保患者提供定数额度的费用报销服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将会调动医院自觉使用性价比相对高的廉价药的积极性，也会随之深刻影响医药行业包括医药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商务部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65.9%，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0.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8.8%，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

从结构来看，目前全国和各地方均出现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的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这些企业将占据一定优势，并将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全国性的医药批发商业企业有国药控股、华润医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和九州通。国药控股营业收入已经突破千亿，成为国内第一个销售过千亿的医药商业公司，该公司利用原有计划体制时在相关省市建立的医药分销网点以及在有关省市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新增的地方性医药公司，建立起一个可以覆盖中国主要行政区域的医药分销网络；上海医药和华润医药销售规模不分上下，上海医药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华润医药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安徽华源、华润三九、华润双鹤、东阿阿胶医药资源的基础上成立的大型药品制造和分销企业。华润医药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 29 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优势，并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

全国性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而区域性的医药流通集中度仍然很低，很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十二五”医药流通规划也明确指出了要实现 20 家销售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因此，区域性的流通企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一部分为原各省（市）地方国有医药公司，另一部分为医药商业流通市场放开后进入的民营企业。国内目前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有：华东地区的南京医药；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等。另外还存在大量业务范围只覆盖几家医院或局限于某一市县的医药批发公司。这些企业拥有较多的当地网络资源，在各自销售市场中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秉承“以德服人、以诚待人、以信为本、以质求存”的经营理念，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青睐，目前已与国内石药集团，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神威药业、东北制药总厂、珠海联邦制药等 200 多家知名企业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渠道建设，以唐山市区为中心，向秦皇岛、承德、张家口、北京、天津等地区辐射发展，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京津冀，并逐步走向全国。

（1）公司竞争优势

1) 优秀的地方品牌

公司是唐山市较大的医药批发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有着稳定的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终端客户资源，企业文化鲜明，团队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特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鼎诚医药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的忠诚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 高度规范化运营的管理优势

2011年5月《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正式发布，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进入整合阶段，规范化运营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化运营，建立了规范化的经营体系。在供应商筛选、采购验收、仓储配送等各方面，公司已在实践中形成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还结合销售规模的扩大，设立了硬件设施齐全的药品专用仓库。公司长久以来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性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和对外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专业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学习氛围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特别是对业务员的团队建设。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开发水平高的业务团队。公司会组织业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确保业务人员专业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会定期邀请政府有关人员、医药领域的专家学者、大学教授等与公司当地医院有关人员一起进行学术交流，带领公司员工解读新医改政策，了解业内发展动向，学习业内的前沿知识和技术，并指导员工如何将所学运用到工作和合作中，使员工共同进步。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行业进入壁垒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是医药流通行业，虽然医药流通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须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这两点要求极大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但由于医药流通企业并不涉及生产及研发，其技术含量与模仿成本相对较低，所以该行业进

入壁垒较低,随时可能面临市场中的潜在进入者。公司需在不断扩大市场的同时,扩充品种、拓展销售区域,逐步实现向线上线下复合发展的医药商业企业转型。

2) 资金实力不足

在资金实力方面,公司距离业内部分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受融资平台限制,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希望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这一平台实现融资,促进企业实现内涵式与外延式并举的复合发展。

3) 国内品牌知名度较低

虽然公司拥有其主要经营药品在多个地区的代理权,并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但是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并不丰富,全国性营销网络尚不完善,目前公司在国内的品牌知名度较低。

七、未来发展计划

1、加强与医药企业的合作,推广自身特色,打造亮点与品牌。公司要突破原有传统的观念,做到为客户的利益着想,为客户制定适合的方案,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结成利益共同体。

2、公司逐渐从大物流的粗放型商业调拨模式向终端药店配送及代理模式的精细化模式过度,以提高企业毛利率。公司目前瞄准的客户群体在随着公司的逐步转型也比较重视合作客户的纯销能力及医院开发及基药配送能力。这样的客户无论从企业毛利率方面及业务稳定方面都有一定的保证。

3、在发展市场流通的同时,公司也代理新药、特药产品,开发以销售基层医院、社区医院、诊所、卫生院及县级以上医院。

4、借助信息化切实提高服务能力,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提升运输效率。未来两年内,还要加快规范运作、统一管理、远程审核;还可以通过信息联网对物流信息进行科学管理,开发、学习与使用新的技术应用(如信息技术,医药包装技术,物流装备技术等)。公司将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未来几年通过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以提升运输效率,减少物流运输成本,扩大与提升服务的范

围和质量。

5、加大对医药物流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不只是靠设备、技术方面，关键得拥有现代化的物流人才，即具有交叉跨越医药业、物流业两个专业的经验，又具有药学专业的相关知识，且精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医药物流必须协调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方面，国内医药物流产业大体上仍然缺乏这方面具备专业技能和全面视角的人才，公司必须专注于挖掘和培养自己所需的高素质物流管理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董事三名、监事一名，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年8月4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故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考虑到公司是正在发展成长中的中小企业，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设计主要考虑决策的效率、成本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除公司股东会外仅设三名董事、一名监事，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在制度建设方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且行政主管部门对非上市（挂牌）企业也没有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反映了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是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方面也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召集权和主持权、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同时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

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

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公司股票顺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均存在罚款支出，其中2014年罚款支出为2012年企业所得税额未到达相应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2015年罚款支出为公司物流园一期工程未批先建被相关部门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3日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对公司投资建设的“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行为下发《行政处罚判决书》，作出给予罚款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叁角玖分的行政处罚。

2015年6月23日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投资建设的“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项目（一期）”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行为下发《行政处罚判决书》，作出给予罚款三万元的一般性处罚，2016年1月8日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取得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3日公司取得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罚款支出为公司发票未验旧购新，2016年2月22日被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罚款500元。

2016年7月12日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和唐山市路北区国家税务局建设北路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正常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采购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是一家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化，具有区域经营优势地位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以唐山区域为主要目标市场，以医药商业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为主要客户，形成了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同时也在向北京、天津和秦皇岛等地辐射。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翠艳曾对外投资成立过其他公司（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并作为其法定代表人，但鼎翔医药注册资本均未实缴，该公司主体并未开展实际经营，鼎翔医药的分支机构开展正常业务，但实际运营中，鼎翔医药无法控制其各分支机构连锁药店，鼎翔医药分支机构的资产并不真正归属于鼎翔医药，该等分支机构实际上和鼎翔医药为合作关系，与鼎诚医药为委托配送关系，以鼎翔医药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经营一是为了能够节省必须配置的执业药师人员人力成本，二是为响应政府关于倡导连锁的号召，规范药店经营，而本公司也希望从药品批发向下游药品零售延伸，靠近终端消费者，完善销售网络，以获取竞争优势。

2016年5月25日，鼎翔医药所有权已转移给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4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911302003358847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唐山市路北区环诚西路3699-1号；法定代表人为：田翠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20年2月15日）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凭《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6823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4家用弱激光体外治疗仪，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具，6841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6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如输氧管、输氧面罩、雾化组件、肛门管、鼻饲管、导尿管、臭氧治疗仪配件等）；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胰岛素注射用一次性使用注射针零售（经营至2020年3月16日）”。鼎翔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田翠艳	275.00	0.00	55.00

陈桂芝	150.00	0.00	30.00
朱世军	25.00	0.00	5.00
王清河	25.00	0.00	5.00
李志爽	25.00	0.00	5.00
总计	500.00	0.00	100.00

2016年5月10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将公司股权共同转让给新出资人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为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率（%）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0	100.00
总计	500.00	0.00	100.00

2016年5月10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

本次变更后鼎翔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	100.00
总计	1,000.00	0.00	100.00

2016年5月25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的其中400万转让给新股东李春玲、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方国生，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云涛，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公司出资人资格。股东会选举李春玲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刘云涛任公司监事。

2016年5月25日，唐山鼎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春玲、方国生、刘云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李春玲	400.00	0.00	40.00
方国生	400.00	0.00	40.00
刘云涛	200.00	0.00	20.00
总计	1,000.00	0.00	100.00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1	130205300011786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平鑫康店	2015年5月11日	冯丽茹
2	91130205336166186K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平华瑞店	2015年5月11日	马亚杰
3	91130223347652841A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德鑫店	2015年6月1日	贾艳军
4	911302233476579339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各庄德鑫店	2015年6月1日	徐娜娜
5	91130223347897355K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博康店	2015年6月2日	王 玥
6	911302233479265150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鑫汇店	2015年6月2日	庄晓清
7	130203300029051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合行店	2015年6月15日	陈保军
8	130297300002646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汉沽仁康店	2015年6月15日	李振锁
9	91130281MA07Q85M92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遵化石门店	2015年6月26日	席志中
10	91130223MA07K02R6B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旗舰店	2015年10月8日	左 倩
11	91130294MA07LCK247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港鸿福店	2015年11月30日	曹晓强
12	91130282MA07LWK101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丰南柳晨店	2015年12月16日	李振锁
13	91130223MA07ME6Y82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同康店	2016年1月7日	师志敏
14	91130293MA07P1B7XM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新康春店	2016年3月22日	张宝香
15	91130293MA07P1CA0L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新瑞雪店	2016年3月22日	韩广财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

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公司拥有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报告期内，鼎翔医药作为鼎城医药子公司期间，鼎翔医药的具体信息如下：

类型	内容
名称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外环西路 3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翠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3358847844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凭《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6823 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4 家用弱激光体外治疗仪，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具，6841 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6 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如输氧管、输氧面罩、雾化组件、肛门管、鼻饲管、导尿管、臭氧治疗仪配件等）；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胰岛素注射用一次性使用注射针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消杀用品、日化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5月25日,鼎翔医药所有权已转移给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已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详细论述。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管理层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时间	变更后	变更原因
-----	------	-----	------

田翠艳(董事长) 郑子民 杨军	2016.8.4	田翠艳(董事长) 杨军 郑子民 崔芳 商伟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	----------	-----------------------------------	-------------------

(二) 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时间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商伟	2016.8.4	王清河(监事会主席) 刘勇(职工监事) 张会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时间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杨军(总经理)	2016.8.4	杨军(总经理) 郑子民(采购经理) 孙建喜(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朱世军(质量负责人) 李志爽(销售总监)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注：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且公司的业务人员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发展需要，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6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192,342.13	6,273,170.16	2,339,79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995,069.06	34,457,802.26	26,148,418.28
预付款项	2,635,054.48	5,290,658.72	4,439,888.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95,000.00	99,000.00
存货	21,164,656.92	17,505,089.80	10,000,72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8,865.86	-	-
流动资产合计	73,665,988.45	63,621,720.94	43,027,819.0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919,069.90	26,073,656.76	552,923.75
在建工程	-	-	10,978,807.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23,334.38	12,875,747.63	12,926,229.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36.42	124,664.98	113,65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67,7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52,640.70	39,074,069.37	30,539,370.49
资产总计	115,418,629.15	102,695,790.31	73,567,189.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24,829,855.72	21,273,857.48	24,281,625.1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840.00	276,310.00	178,320.00
应交税费	1,440,589.48	564,967.10	65,912.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763,680.24	58,974,002.40	39,892,10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309,965.44	90,089,136.98	64,417,958.5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965,000.00	2,89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000.00	2,890,000.00	-
负债合计	93,274,965.44	92,979,136.98	64,417,958.5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43,663.71	-283,346.67	-850,7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3,663.71	9,716,653.33	9,149,23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18,629.15	102,695,790.31	73,567,189.5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475,418.83	221,371,360.69	121,462,927.40
减：营业成本	123,815,073.12	210,010,078.72	115,480,11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81.74	96,666.56	86,423.27
销售费用	1,164,695.80	2,847,026.55	1,727,304.31
管理费用	3,280,039.21	7,530,833.35	4,013,064.62
财务费用	54,767.58	100,814.14	-6,390.49
资产减值损失	-57,714.27	44,037.39	249,97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7,975.65	741,903.98	-87,565.68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	11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54,158.71	36,361.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3,242,475.65	797,745.27	-123,927.65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815,465.27	230,322.91	-25,37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010.38	567,422.36	-98,55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7,010.38	567,422.36	-98,554.6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6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56,129.77	250,458,508.49	135,864,93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06.51	3,097,780.15	81,6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6,036.28	253,556,288.64	135,946,5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46,771.16	256,959,129.06	143,441,31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311.85	4,120,769.27	2,766,31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909.11	871,048.92	621,2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837.77	4,347,548.46	2,627,8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21,829.89	266,298,495.71	149,456,8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06.39	-12,742,207.07	-13,510,25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4,393.17	7,266,418.96	22,568,08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393.17	7,266,418.96	22,568,0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393.17	-7,266,418.96	-22,568,08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	58,000,000.00	3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59,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641.25	57,994.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0	39,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0,641.25	39,057,994.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641.25	19,942,006.00	3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171.97	-66,620.03	921,66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3,170.16	2,339,790.19	1,418,12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342.13	2,273,170.16	2,339,790.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83,346.67	9,716,65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83,346.67	9,716,6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2,427,010.38	12,427,01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27,010.38	2,427,01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2,143,663.71	22,143,663.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850,769.03	9,149,23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850,769.03	9,149,23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7,422.36	567,42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67,422.36	567,42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83,346.67	9,716,653.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52,214.38	9,247,7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52,214.38	9,247,78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8,554.65	-98,55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8,554.65	-98,55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850,769.03	9,149,230.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

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

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

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确认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 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者调整存货跌价准

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	4.85—3.88
仓库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办公	3-5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

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货：公司销售管理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生成销售结算单，下达给物流中心安排发货。

物流中心根据销售结算单安排出货，并开具出库单。

财务确认收入：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结算单、货物出库单和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得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3,665,988.45	63,621,720.94	43,027,819.05
非流动资产	41,752,640.70	39,074,069.37	30,539,370.49
总资产	115,418,629.15	102,695,790.31	73,567,189.54
流动负债	90,309,965.44	90,089,136.98	64,417,958.57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2,965,000.00	2,890,000.00	-
总负债	93,274,965.44	92,979,136.98	64,417,958.57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9,128,600.77元，增幅为39.59%，主要因为公司自2015年起使用自建仓库等经营场所，仓储能力提升，同时经营规模扩大从而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2,722,838.84元，增幅为12.39%，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60%、61.95%和63.8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40%、38.05%和36.17%，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5年末公司总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28,561,178.41元，增幅为44.34%，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采用“薄利多销”的战略，同时改善业务拓展模式，由以往一名业务员同时负责客户开拓、销售以及售后工作调整为客户开拓、销售以及售后由不同团队负责的运营模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在供应商方面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295,828.46元，增幅为0.32%，2016年上半年公司负债基本与2015年持平，波动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0%、96.89%和96.82%，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11%和3.18%，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5.83	5.13	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6.0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82	5.71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0	0.05	-0.01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2014 年分母为期末净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3%、5.13% 和 5.83%，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公司从 2009 年成立至今，在唐山市区域内已建立起一定的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市场占有率逐渐趋于稳定。但是，公司在发展初期直至 2014 年都利润微薄，考虑到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从 2015 年逐步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适当销售一些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的时候重点推广一些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在 2014 年公司销售的药品品种 4500 余种，到 2015 年公司销售的品种 6500 余种，2016 年公司销售的品种将近 9000 余种；其次，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14 年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 12 家，二级代理商 65 家，2015 年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 26 家，二级代理商 79 家，2016 年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 41 家，二级代理商 98 家。综上，故从 2015 年开始，公司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6.02% 和 19.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5.71% 和 18.8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在 2016 年上半年增长至 19.27%，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6 元和 0.21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市场份额占据良好，基本完成销售终端网络的建设，公司在扭亏为盈的基础上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81	90.54	87.56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2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51	0.51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6%、90.54%和 80.81%，资产负债率较高。就整个行业而言，此类公司医药和医疗器械的销售量较大，且回款周期较慢，正常为 3-6 个月，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且与部分供应商进行合作时，需缴纳保证金，所以通常采取借款和延迟供应商付款的形式来缓解资金压力，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2016 年 5 月，公司通过增资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改善了资金紧张的状况，资产负债率也相应有所下降。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71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1 和 0.5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浮动较小，且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7.19	4.57
存货周转率（次）	6.40	15.27	11.5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未扣除坏账准备，2014 年分母为期末应收账款）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分母为期末存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7.19 和 3.68，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采用“薄利多销”的战略，同时改善业务拓展模式，由以往一名业务员同时

负责客户开拓、销售以及售后工作调整为客户开拓、销售以及售后由不同团队负责的运营模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大幅度增长，增幅为 82.25%，应收账款增幅为 31.78%，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增幅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5、15.27 和 6.40，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使用自建仓库，仓储能力提升，在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也加大了存货量的储备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06.39	-12,742,207.07	-13,510,2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393.17	-7,266,418.96	-22,568,08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641.25	19,942,006.00	37,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171.97	-66,620.03	921,667.1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21,667.11 元、-66,620.03 元和 1,919,171.9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10,250.36 元、-12,742,207.07 元和 9,084,206.39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56,129.77	250,458,508.49	135,864,93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06.51	3,097,780.15	81,6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6,036.28	253,556,288.64	135,946,56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46,771.16	256,959,129.06	143,441,31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311.85	4,120,769.27	2,766,31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909.11	871,048.92	621,2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837.77	4,347,548.46	2,627,8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21,829.89	266,298,495.71	149,456,8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06.39	-12,742,207.07	-13,510,250.36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采购药品支付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的增加，员工工资和办公经费的增加，公司支付职工各项支出、支撑运营的期间费用均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2016年上半年公司加强对上游回款和下游付款的信用管理，现金流趋于稳定，公司采购药品支付现金小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	3,000,000.00	-
利息收入	10,228.67	15,878.65	30,865.61
往来款项	789,677.84	81,901.50	50,761.03
合计	949,906.51	3,097,780.15	81,626.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项费用	1,305,337.77	4,293,389.75	2,491,535.47
罚没支出	500.00	54,158.71	36,361.97
押金	-	-	100,000.00
合计	1,305,837.77	4,347,548.46	2,627,897.44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427,010.38	567,422.36	-98,554.6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714.27	44,037.39	249,97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880.03	1,176,009.92	160,874.76
无形资产摊销	152,413.25	285,524.50	234,12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41.25	57,994.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8.57	-11,009.34	-62,49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567.12	-7,504,367.22	-7,108,73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814.15	-9,200,192.09	-10,677,05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1,928.46	1,842,373.41	3,791,617.0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206.39	-12,742,207.07	-13,510,250.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2,342.13	2,273,170.16	2,339,79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3,170.16	2,339,790.19	1,418,12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171.97	-66,620.03	921,667.1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

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系公司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 户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1-6月 采购	2016年1-6月 付款	2016年 6月30日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5,893,223.92	2,786,266.89	3,106,957.03
陕西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164,000.00	5,224,179.00	4,551,625.50	836,553.50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78,437.40	2,804,381.70	2,261,535.60	621,283.50
河北众信医药有限公司	180,379.10	1,306,981.89	930,340.34	557,020.65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794,577.00	3,889,387.00	2,664,803.72	430,006.28
合计	-371,760.50	19,118,153.51	13,194,572.05	5,551,820.9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公司销售利润率的逐步提高，收入、利润大幅增加，鼎诚医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未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因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

3、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00,000.00元、19,942,006.00元和-5,020,641.25元。2016年公司偿还前期股东垫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出货：公司销售管理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地等要求生成销售结算单，下达给物流中心安排发货。

物流中心根据销售结算单安排出货，并开具出库单。

财务确认收入：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结算单、货物出库单和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278,700.66	99.85	220,827,249.13	99.75	120,818,376.77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96,718.17	0.15	544,111.56	0.25	644,550.63	0.53
合计	131,475,418.83	100.00	221,371,360.69	100.00	121,462,927.4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47%、99.75%和99.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以医药商业机构、医院为主要客户，同时积极开拓基层医疗市场，形成了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业务推广和服务费。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99,908,433.29元，增幅为82.25%，主要因为：

1、公司在2014年及以前采取一个业务员负责一个区域的方式开展业务，业务员不仅需要开拓客户，还需负责配送货物；2015年公司对此作出调整，将工作分门别类，客户开拓和产品配送流程分离，人员分工更明确，从而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营业收入随之上涨。

2、公司在发展前期为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采用“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公司在2015年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在增加销售毛利率一般的产品的时候着重销售毛利率稍高的产品，从而增加了营业收入。

3、公司产品品种不断增加，由2014年的4,535种增加至2015年的6,548种以及2016年的8,973种。同时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和二级代理商的机会在不

断增加。如作为一级代理商的资格由 2014 年的 12 家增加至 2016 年的 41 家。

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搬入新厂房，新仓库的面积多达 6,400 平方米，公司的储存和运输能力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的客户数量也大幅上升并且随着业务的发展，销售量增加的同时存货量也较之前有大幅提升。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药品	129,704,416.48	98.80	218,084,378.70	98.76	118,931,464.62	98.44
医疗器械	1,574,284.18	1.20	2,742,870.43	1.24	1,886,912.15	1.56
合计	131,278,700.66	100.00	220,827,249.13	100.00	120,818,3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其中，销售药品所得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8% 以上，药品包括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和生物制品等。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基本稳定、毛利率保持稳中略升、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近年来加大市场投入，积极扩大经营的药品新品种新类型，是公司业务保持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随着新仓储和办公楼的投入使用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具有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药品	98.80%	129,704,416.48	122,304,483.55	7,399,932.93	5.71%
医疗器械	1.20%	1,574,284.18	1,481,672.00	92,612.18	5.88%
合计	100.00%	131,278,700.66	123,786,155.55	7,492,545.11	5.71%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药品	98.76%	218,084,378.70	207,214,903.99	10,869,474.71	4.98%
医疗器械	1.24%	2,742,870.43	2,705,668.38	37,202.05	1.36%
合计	100.00%	220,827,249.13	209,920,572.37	10,906,676.76	4.94%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药品	98.44%	118,931,464.62	113,670,092.38	5,261,372.24	4.42%
医疗器械	1.56%	1,886,912.15	1,707,541.67	179,370.48	9.51%
合计	100.00%	120,818,376.77	115,377,634.05	5,440,742.72	4.50%

公司药品主要来源于药品的流通，医疗器械类收入较低，系受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分销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的客户结构所影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销售收入。公司毛利率的决定因素很多，包括前期采购及物流成本、商品销售定价偏低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规模效应的扩大，管理运行活动的正常完善等，加上公司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使得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略升的态势。2014年至2016年6月药品的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公司区域性企业的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与药品生产厂家，其他药品代理商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搭建了独立的交易系统，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且具备经营所需的核心资源。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药品批发企业，受行业特征的影响，公司经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各年分季度销售收入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数
2014年	29,099,174.26	29,319,198.07	29,034,039.48	33,365,964.96	120,818,376.77
2015年	40,116,735.23	53,032,373.32	58,305,375.75	69,372,764.83	220,827,249.13
2016年	57,472,753.67	73,805,946.99	-	-	131,278,700.6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影响，除收入稳步增长外，每年各季度较为均衡，因此，公司经营不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3,786,155.55	99.98	209,920,572.37	99.96	115,377,634.05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28,917.57	0.02	89,506.35	0.04	102,483.55	0.09
合计	123,815,073.12	100.00	210,010,078.72	100.00	115,480,117.60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5,480,117.60元、210,010,078.72元和123,815,073.12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同呈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122,304,483.55	98.80	207,214,903.99	98.71	113,670,092.38	98.52
医疗器械	1,481,672.00	1.20	2,705,668.38	1.29	1,707,541.67	1.48
合计	123,786,155.55	100.00	209,920,572.37	100.00	115,377,634.05	100.00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492,545.11	5.71	10,906,676.76	4.94	5,440,742.72	4.50
其他业务	167,800.60	85.30	454,605.21	83.55	542,067.08	84.10

合计	7,660,345.71	5.83	11,361,281.97	5.13	5,982,809.80	4.93
----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3%、5.13% 和 5.83%，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4.94%和 5.71%，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10%、83.55%和 85.30%。同行业中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5%和 5.62%；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11%和 5.30%；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12%和 6.42%。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取“薄利多销”战略，二是因为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多以商业机构、医院为主要客户而言，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诊所、药店等终端市场，该类客户在所有客户类别中公司获取利润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唐山市区域内已建立起一定的规模优势，市场占有率逐渐趋于稳定，公司逐步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适当增加一些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的时候重点推广一些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 2014 年公司销售的品种 4,500 余种，到 2015 年公司销售的品种 6,500 余种，2016 年公司销售的品种将近 9,000 余种；同时，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14 年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 12 家，二级代理商 65 家，2015 年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 26 家，二级代理商 79 家，2016 年公司作为一级代理商授权数量 41 家，二级代理商 98 家。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药品	7,399,932.93	5.71	10,869,474.71	4.98	5,261,372.24	4.42
医疗器械	92,612.18	5.88	37,202.05	1.36	179,370.48	9.51

（五）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31,475,418.83	221,371,360.69	121,462,927.40
销售费用	1,164,695.80	2,847,026.55	1,727,304.31
管理费用	3,280,039.21	7,530,833.35	4,013,064.62
财务费用	54,767.58	100,814.14	-6,390.49
期间费用合计	4,499,502.59	10,478,674.04	5,733,978.4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89%	1.29%	1.4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49%	3.40%	3.3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05%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42%	4.73%	4.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5,733,978.44元、10,478,674.04元和4,499,502.59元，其中2015年度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4,744,695.60元，增幅达82.75%，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由租赁经营场所搬迁至自建经营场所，自有经营场所较原租赁经营场所规模有大幅度提升，且公司规模有所扩大，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度提升。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300,000.00	699,257.00	381,345.00
差旅费	433,940.80	1,054,682.16	453,590.13
办公费	35,205.00	123,918.39	104,395.47
广告宣传费	18,090.00	39,749.00	35,553.71
工资	377,460.00	929,420.00	752,42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164,695.80	2,847,026.55	1,727,304.3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包括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运输费等构成。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119,722.24元，主要因为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大力进行业务拓展，从而增加销售人员及差旅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及摊销	825,293.28	1,461,534.42	394,996.69
招待费	47,213.60	173,469.04	47,365.61
职工薪酬	1,697,191.85	3,289,474.27	2,083,674.79
中介费	11,597.62	18,006.00	30,950.00
办公费	313,460.20	1,446,772.82	609,087.83
电费	101,475.55	188,270.53	50,055.64
租赁费	-	490,566.02	754,716.96
税费	283,807.11	462,740.25	42,217.10
合计	3,280,039.21	7,530,833.35	4,013,064.6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等构成。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3,517,768.73元，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由租赁经营场所搬迁至自建经营场所，自有经营场所较原租赁经营场所规模有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扩张，员工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增多，且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增加了折旧及摊销金额。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0,641.25	57,994.00	-
减：利息收入	10,228.67	15,878.65	30,865.61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44,355.00	58,698.79	24,475.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54,767.58	100,814.14	-6,390.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构成。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107,204.63元，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增加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小于1%，对公司影响甚微。

（六）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427,010.38	567,422.36	-98,55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010.38	567,422.36	-98,55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1,126.38	539,081.07	-62,19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1,126.38	539,081.07	-62,192.68

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发展初期，为迅速占领市场，采取“薄利多销”策略，从而导致售价较低，毛利较低；（2）2014年度收入整体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经济，综合毛利率仅为4.93%，同时，企业处于发展初期，管理上不完善，发生费用也较多，造成营业利润仅为-8.76万元。

2015年度，公司利用新建仓储优势以及市场占有率的稳定，适当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综合毛利率提升为5.13%，较上年度提高0.20%；同时积极发展新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9,990.88万元、增幅82.25%，但是由于搬至新仓库，发生费用较大，导致2015年度净利润规模较小。

2016年1-6月，公司利用稳定的市场占有率，适当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综合毛利率提升为5.83%，较上年度提高0.7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93%、5.13%和5.8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水平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鼎诚医药		瑞郎医药 NEEQ:835600		信力康 NEEQ:835356		人为峰 NEEQ:835300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5.13%	4.93%	9.49%	10.10%	5.30%	5.11%	5.62%	3.65%
费用比例	4.73%	4.72%	6.50%	7.74%	4.69%	4.53%	4.09%	1.51%
净利率	0.26%	-0.08%	1.42%	0.91%	0.71%	0.52%	6.78%	-0.32%

公司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或医药批发销售企业采购药品，然后销售给下游的医药分销机构、医院、药店、诊所和卫生院等，公司自身并不生产药品，只通过交易差价获取利润。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充分发挥公司区域性流通企业的区位优势

公司通过加强作为区域性的流通企业的区位优势，扩宽公司的销售发展空间。公司是唐山市较大的医药批发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有着稳定的上游供应商资源、下游终端客户资源，企业文化鲜明，团队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特点，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鼎诚医药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的忠诚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 改善仓储条件和物流运输条件

公司仓储面积由 2014 年度 3,500 平米增加至 6,400 平米，从无专门的办公用场地，增加至现在的 5,400 多平米办公场地，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 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

公司逐渐从大物流的粗放型商业调拨模式向终端药店配送及代理模式的精细化模式过度，以提高企业毛利率。公司目前瞄准的客户群体在随着公司的逐步转型也比较重视合作客户的纯销能力及医院开发及基药配送能力。这样的客户无论从企业毛利率方面及业务稳定方面都有一定的保证。在发展市场流通的同时，公司也代理新药、特药产品，开发以销售基层医院、社区医院、诊所、卫生院及县级以上医院。

经过近两年的不断发展，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2.25%，2016 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净利润水平也随之有大幅增加。公司采取的各项促发展措施稳健且有效。

(七)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 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110,00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54,158.71	36,361.9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23. 所得税影响额	18,750.00	27,500.00	-
合计	55,750.00	28,341.29	-36,361.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1-6月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2014年度	计入当 期非经 常性损 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	-	-	-	-	-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	-	-	-	-	-
递延收益摊销	75,000.00	7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合计	75,000.00	7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1-6月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2015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2014年 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 关	110,000.00	与资产相 关	-	-
新能源汽车应用补助金	15,000.00	与资产相 关	-	-	-	-
合计	75,000.00		11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计入当 期非经 常性损 益的 金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 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合计	-	-	-	-	-	-
其中：固定资 产处置损失	-	-	-	-	-	-
无形资 产处置损失	-	-	-	-	-	-
罚款支出	500.00	500.00	53,158.71	53,158.71	36,361.97	36,361.97
捐赠	-	-	1000.00	1000.00	-	-
合计	500.00	500.00	54,158.71	54,158.71	36,361.97	36,361.97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一般商品 17%、中药饮品 13%、生物制品按 3%、计生用品 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	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销售的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0 号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6,664.70	130,170.50	181,845.15
银行存款	4,065,677.43	2,142,999.66	2,157,945.04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4,000,000.00	-
合 计	11,192,342.13	6,273,170.16	2,339,790.19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406,014.72	100.00	410,945.66	1.13	35,995,069.06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6,406,014.72	100.00	410,945.66	1.13	35,995,069.06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951,462.19	100.00	493,659.93	1.41	34,457,802.26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4,951,462.19	100.00	493,659.93	1.41	34,457,802.2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602,040.82	100.00	453,622.54	1.71	26,148,418.28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6,602,040.82	100.00	453,622.54	1.71	26,148,418.2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6,148,418.28元、34,457,802.26元和35,995,069.06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37%、54.16%和48.8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54%、33.55%和31.19%。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3%、15.57%和27.38%。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383,532.77	353,835.33	1.00
1-2年	998,537.02	49,926.85	5.00
2-3年	23,944.93	7,183.48	30.00
合计	36,406,014.72	410,945.66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29,676.70	335,296.77	1.00
1-2年	1,072,689.95	53,634.50	5.00
2-3年	349,095.54	104,728.66	30.00
合计	34,951,462.19	493,659.93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11,987.40	219,119.87	1.00
1-2年	4,690,053.42	234,502.67	5.00
合计	26,602,040.82	453,622.54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921.54	1年以内	6.43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139.29	1年以内	5.55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982.36	1年以内	4.99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非关联方	1,399,750.96	1年以内	3.84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322.95	1年以内	3.27
合计		8,770,117.10		24.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695.86	1 年以内	7.34
唐山市丰南区医院	非关联方	1,909,606.00	1 年以内	5.46
唐山南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660.02	1 年以内	4.67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915.86	1 年以内	4.47
唐山市丰润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91.42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9,144,969.16	-	26.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诚医药乐亭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123.45	1 年以内	10.36
唐山南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303.47	1 年以内	9.74
迁安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830,979.07	1 年以内	6.88
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915.07	1 年以内； 1-2 年	6.39
乐亭县医院	非关联方	984,740.54	1 年以内	3.70
合计	-	9,864,061.60	-	37.07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8,468.28	99.75	5,290,658.72	100.00	4,439,155.00	99.98
1 至 2 年	6,586.20	0.25	-	-	733.00	0.0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635,054.48	100.00	5,290,658.72	100.00	4,439,888.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705.69	42.57	一年以内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2,763.94	24.01	一年以内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58.85	7.64	一年以内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63.70	5.77	一年以内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40.00	3.79	一年以内
合计		2,207,432.18	83.7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577.00	15.02	一年以内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6,668.57	14.49	一年以内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25.96	9.64	一年以内
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72.00	8.06	一年以内
河北东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936.00	7.82	一年以内
合计		2,911,479.53	55.0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020.00	27.21	一年以内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36,713.62	16.59	一年以内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309.43	14.76	一年以内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8,632.00	11.23	一年以内
陕西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50.00	10.77	一年以内
合计		3,576,825.05	80.56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	70,0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	70,000.0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	100.00	1,000.00	1.00	99,0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	1.00	99,0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99,000.00元、95,000.00元和70,000.00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0%、0.15%和0.1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3%、0.09%和0.06%。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付给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的押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10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1-2年	100,000.00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	5.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	1.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0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押金	100,000.00	30,000.00	2-3年	30.00
合计	-	100,000.00	30,000.00	-	30.00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164,656.92	-	21,164,656.92
合计	21,164,656.92	-	21,164,656.9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505,089.80	-	17,505,089.80
合计	17,505,089.80	-	17,505,089.8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00,722.58	-	10,000,722.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000,722.58	-	10,000,722.5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0,000,722.58元、17,505,089.80元和21,164,656.92元，占当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41%、27.51%和28.73%，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9%、17.05%和18.34%。2015年存货较2014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的同时，也加大了存货的储备。

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不存在生产过程，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26,101,674.45	345,339.19	1,041,548.37	358,301.50	27,846,863.51
2.本期增加金额	2,783,900.00	-	340,341.88	394,051.29	3,518,293.17
(1) 购置	2,783,900.00	-	340,341.88	394,051.29	3,518,293.1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8,885,574.45	345,339.19	1,381,890.25	752,352.79	31,365,156.68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928,349.52	214,470.84	427,325.63	203,060.76	1,773,206.75
2.本期增加金额	506,372.46	14,452.75	115,953.30	36,101.52	672,880.03
(1) 计提	506,372.46	14,452.75	115,953.30	36,101.52	672,88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1,434,721.98	228,923.59	543,278.93	239,162.28	2,446,086.78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7,450,852.47	116,415.60	838,611.32	513,190.51	28,919,069.90
2.期初账面价值	25,173,324.93	130,868.35	614,222.74	155,240.74	26,073,656.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345,339.19	639,868.89	164,912.50	1,150,120.58
2.本期增加金额	26,101,674.45	-	401,679.48	193,389.00	26,696,742.93
(1) 购置	-	-	401,679.48	193,389.00	595,068.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6,101,674.45	-	-	-	26,101,674.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6,101,674.45	345,339.19	1,041,548.37	358,301.50	27,846,863.51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183,304.20	272,978.43	140,914.20	597,196.83
2.本期增加金额	928,349.52	31,166.64	154,347.20	62,146.56	1,176,009.92
(1) 计提	928,349.52	31,166.64	154,347.20	62,146.56	1,176,009.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928,349.52	214,470.84	427,325.63	203,060.76	1,773,206.75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5,173,324.93	130,868.35	614,222.74	155,240.74	26,073,656.76
2.期初账面价值	-	162,034.99	366,890.46	23,998.30	552,923.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320,766.54	435,098.80	164,912.50	920,777.84
2.本期增加金额	-	24,572.65	204,770.09	-	229,342.74
(1) 购置	-	24,572.65	204,770.09	-	229,34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345,339.19	639,868.89	164,912.50	1,150,120.58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145,958.40	162,139.83	128,223.84	436,322.07
2.本期增加金额	-	37,345.80	110,838.60	12,690.36	160,874.76
(1) 计提	-	37,345.80	110,838.60	12,690.36	160,874.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83,304.20	272,978.43	140,914.20	597,196.83
三、减值准备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62,034.99	366,890.46	23,998.30	552,923.75
2.期初账面价值	-	174,808.14	272,958.97	36,688.66	484,455.7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923.75 元、552,923.75 元和 28,919,069.90 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0.87%和 39.26%，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5%、0.54%和 25.06%。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仓库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期初余额	12,958,162.16	456,632.47	13,414,79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2,958,162.16	456,632.47	13,414,794.63
二、累计摊销	-	-	-
1. 期初余额	475,132.67	63,914.33	539,04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581.64	22,831.61	152,413.25
(1) 计提	129,581.64	22,831.61	152,41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04,714.31	86,745.94	691,460.25
三、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53,447.85	369,886.53	12,723,33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83,029.49	392,718.14	12,875,747.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期初余额	12,958,162.16	221,589.74	13,179,75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5,042.73	235,042.73
(1) 购置	-	235,042.73	235,042.7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2,958,162.16	456,632.47	13,414,794.63
二、累计摊销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215,969.39	37,553.11	253,522.5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163.28	26,361.22	285,524.50
(1) 计提	259,163.28	26,361.22	285,52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75,132.67	63,914.33	539,047.00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483,029.49	392,718.14	12,875,747.63
2.期初账面价值	12,742,192.77	184,036.63	12,926,229.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	39,965.81	39,96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8,162.16	181,623.93	13,139,786.09
(1)购置	12,958,162.16	181,623.93	13,139,786.0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958,162.16	221,589.74	13,179,751.90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	19,400.57	19,400.57
2.本期增加金额	215,969.39	18,152.54	234,121.93
(1) 计提	215,969.39	18,152.54	234,121.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15,969.39	37,553.11	253,522.50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742,192.77	184,036.63	12,926,229.40
2.期初账面价值	-	20,565.24	20,565.24

注 1：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体育中心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 2：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体育中心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 万元，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26,229.40 元、12,875,747.63 元和 12,723,334.38 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8%、20.24%和 17.27%，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7%、12.54%和 11.02%。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57,714.27	44,037.39	249,973.77
合 计	-57,714.27	44,037.39	249,973.77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09,942.90	20,863,602.70	16,629,283.27
1至2年	1,005,658.07	122,407.58	7,652,341.90
2至3年	6,715.00	287,847.20	-
3年以上	7,539.75	-	-
合 计	24,829,855.72	21,273,857.48	24,281,625.17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281,625.17元、21,273,857.48元和24,829,855.72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69%、23.61%和27.49%，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是37.69%、22.88%和26.6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保定市久展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106,957.03	12.51	货款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589,915.77	10.43	货款
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8,805.00	6.92	工程款

陕西海天制药有限公司	836,553.50	3.37	货款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4,999.99	3.20	货款
合计	9,047,231.29	36.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北唐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8,805.00	12.78	工程款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302,327.77	10.82	货款
吉林正仁医药有限公司	1,892,010.95	8.89	货款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1,686,534.31	7.93	货款
河北永裕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64,978.60	7.83	货款
合 计	10,264,656.63	48.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419,520.73	9.96	货款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239,843.07	9.22	货款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5,659.78	8.30	货款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710,564.44	7.04	货款
河北中健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26,586.78	4.23	货款
合 计	9,412,174.80	38.76	

（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63,680.24	100.00	58,974,002.40	100.00	39,892,100.90	100.00
1至2年	-	-	-	-	-	-
合计	44,763,680.24	100.00	58,974,002.40	100.00	39,892,100.9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4,763,680.24元、58,974,002.40元和44,763,680.24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9.49%、65.46%和49.57%，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9.49%、63.43%和47.9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为填补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缺口而暂借的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田翠艳	暂借款	28,000,000.00	1年以内	62.55
杨军	暂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2.34
郑子民	暂借款	3,300,296.68	1年以内	7.37
孟宪桐	暂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47
唐山车城医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63,383.56	1年以内	3.27
合计	--	44,763,680.24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田翠艳	暂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50.87
杨军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3.91
郑子民	暂借款	8,974,002.4	1年以内	15.22
合计	--	58,974,002.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田翠艳	暂借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50.14
杨军	暂借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5.07
郑子民	暂借款	9,888,913.07	1 年以内	24.78
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解缴专户	暂借款	3,187.83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39,892,100.90		100.00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对大股东的资金依赖性较强，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正采取以及计划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善：1）进一步推进落实“薄利多销”战略，完善逐步建立起来的终端销售网络，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积极利用登录新三板的机会进行股权融资，在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的同时为公司引进新的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3）公司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倡导“员工创业”，最大限度发挥员工创造性和积极性，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网络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销售团队的能力，增加公司销售规模。4）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产证手续，在顺利拿到房产证后，公司可以进行银行借款，从而改善对股东资金的依赖。目前公司经营状态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利润能够足以支付因向股东借款而需支付的合理利息，公司具备很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43,663.71	-283,346.67	-850,7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3,663.71	9,716,653.33	9,149,230.97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情况

田翠艳直接持有公司56.5%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公司拥有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报告期内，鼎翔医药作为鼎城医药子公司期间，鼎翔医药的具体信息如下：

类型	内容
名称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外环西路 3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翠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3358847844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凭《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6823 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4 家用弱激光体外治疗仪，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具，6841 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6 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如输氧管、输氧面罩、雾化组件、肛门管、鼻饲管、导尿管、臭氧治疗仪配件等）；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胰岛素注射用一次性使用注射针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消杀用品、日化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	------------

2016年5月25日公司将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田翠艳	董事长
杨军	董事、总经理
郑子民	董事、采购经理
崔芳	董事
商伟	董事
王清河	监事会主席
刘勇	职工监事
张会田	监事
孙建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世军	质量负责人
李志爽	销售总监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博康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平华瑞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合行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鑫汇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各庄德鑫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平鑫康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德鑫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汉沽仁康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遵化石门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花旗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港鸿福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丰南柳晨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滦县同康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新康春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新瑞雪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分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药品	协议价格	186,080.09	112,448.85
合计	-	-	-	186,080.09	112,448.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田翠艳	35,800,000.00	37,800,000.00	31,950,000.00	21,950,000.00	32,000,000.00	12,000,000.00
杨军	10,100,000.00	20,1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49,990.00	49,990.00
郑子民	5,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0,900,000.00	67,900,000.00	59,950,000.00	40,950,000.00	51,049,990.00	14,049,9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匹配公司逐步扩大的经营规模，公司自建经营场地，提升仓储能力，因此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不规范，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

议、未约定相关利息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2) 关联方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垫付	归还
郑子民	2016年1-6月	175,592.88	849,298.60
	2015年度	974,002.40	888,913.07
	2014年度	893,229.45	845,656.25
合计		2,042,824.73	2,583,867.92

郑子民作为公司采购经理，在履职的过程中会出现垫付费用的情形，定期向公司报销费用。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项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及银行 承兑	田翠艳、 左大岭	800	2016.6.14	2017.6.14	否
银行承兑	郑子民	300	2016.5.27	2016.11.27	否
银行承兑	郑子民	300	2016.6.28	2016.12.28	否
合计		1,2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 例 (%)	账面金额	比 例 (%)
唐山鼎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7,368.99	0.35	73,829.85	0.21
合计	127,368.99	0.35	73,829.85	0.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田翠艳	2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军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子民	3,300,296.68	8,974,002.40	9,888,913.07
合计		41,300,296.68	58,974,002.40	39,888,913.07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25 万元至 15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至 30% 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42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366.60	7,366.60	-	-
非流动资产	2	4,175.26	4,333.59	158.32	3.7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2,891.91	2,994.64	102.73	3.55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1,272.33	1,327.92	55.5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合计	11	11,541.86	11,700.19	158.32	1.37
流动负债	12	9,031.00	9,031.00	-	-
非流动负债	13	296.50	296.50	-	-
负债合计	14	9,327.50	9,327.50	-	-
净资产	15	2,214.37	2,372.69	158.32	7.15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1,541.86 万元，负债 9,327.50 万元，净资产 2,214.37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1,700.19 万元，负债 9,327.50 万元，净资产 2,372.69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

面价值比较，净资产评估增值 158.32 万元，增值率为 7.1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56%、90.54%、80.8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71、0.8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51、0.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手段有限，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往往选择债权融资方式，故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未能做好资金筹划工作，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1）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收入水平；2）积极改善债务结构，将来计划增加股权募集资金和长期借款的比例，采用稳健的方式进行业务的扩张，减少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实现公司规模的扩张，降低短期负债的占比，使得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进一步提升；3）公司已对短期借款的还款做了相应规划。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减少药品配送中间商业环节，提倡压缩医药流通环节，将进一步促进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使得行业内参与企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虽然公司目前在唐山市地区的药品流通行业处于靠前位置，但如不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将有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登录新三板的契机，加大公司知名度，继续深耕唐山乃至整个河北市场，同时逐步通过并购等形式逐步向省内其他地区扩张，公司立足于“省市县乡村五级药品分销渠道”、“员工创业”和“互联网+医药”三大平台，全力打造“三位一体”的销售模式，强化线上线下相配合，创新药品分销模式。

（三）药品质量风险

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经营的药品品规、医疗器械品种为数众多，公司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在药品流通质量控制的任一环节出现疏忽，都将影响药品安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经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在医药生产企业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以防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严格审核合作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在达成合作之前对其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仓储、管理、质管等各方面情况；第二，公司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药品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第三，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门对采购药品进行检查验收，以避免造成损失。第四，药监部门定期对公司经营产品进行抽检，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将向上游追诉，客观上完善了药品质量监督。

（四）产品价格受限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会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公司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公司针对该风险计划从两方面应对：第一，扩展自身经营药品种类，使商品覆盖率增加，以此降低部分品种价格变化造成的风险；第二，大力发展非一类终端客户，由于第二、三类终端客户一般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因此公司可以拥有较好的议价空间，增加公司业绩。

（五）GSP等药品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依据药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药品批发业务，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认证、许可及执照，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并且其资质条件亦会发生变化。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资质条件发生

变化，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如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续展、重续或再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的精神，提前做好了发展布局，明确了现代医药物流作为公司发展方向。并按现代医药物流的高标准着手进行了仓储物流设施的改造升级。2016年1月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工程用于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采用国家新制定的现代医药物流标准，为公司再认证提前完备了各项硬件条件。目前现代医药物流的认证标准为国家现行关于药品流通行业的最高认证标准，公司目前的投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有效地化解今后的再认证风险。

（六）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上所建的办公楼和仓库等建筑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在其拥有的位于唐山市西外环东侧，规划裕华道以南的土地上（冀唐国用（2014）第7308号）上在建有唐山鼎诚医药物流园（一期）（地上建筑面积9,707.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74.24平方米）并于2015年3月在竣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该物流园曾因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2015年1月被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唐山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罚款叁万元和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叁角玖分。2016年1月8日公司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公司依然存在遭受处罚或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相关验收，推进房产证的办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做出承诺，若未来公司房屋未能取得相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其承担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存在对大股东资金依赖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从

实际控制人田翠艳处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元、30,000,000 元、28,000,000 元。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未产生利息费用，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银行利率支付实际控制人相应利息费用且公司经营过程中需大量备货，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前期股本较小，未通过股权进行融资，而是通过债券进行融资，2016 年 5 月，公司股东进行增资，由原股本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解决了公司部分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合理调整融资方式，减少债券融资，增加股权融资，使公司融资方式多样化，尽快降低对大股东的资金依赖。

（八）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914.92 万元、971.67 万元，低于实收资本 1,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1 元、0.97 元、1.11 元。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司营销模式，在通过“薄利多销”方式逐步建立起销售终端网络的基础上改善产品结构，从而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同时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进行股权融资，同时布局行业上下游的并购，从而实现公司整体运营能力的提升。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曾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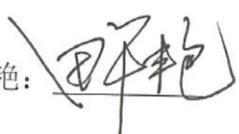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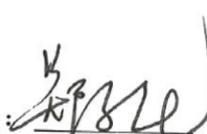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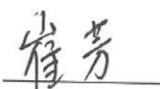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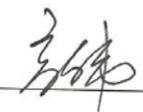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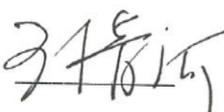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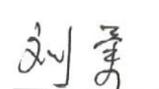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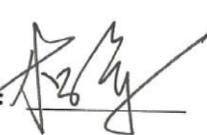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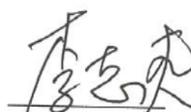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田翠艳:  杨军:  郑子民: 
崔芳:  商伟: 

全体监事签字

王清河:  刘勇:  张会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军:  郑子民:  孙建喜: 
朱世军:  李志爽: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丽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骁： 刘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 骁： 刘骁 王 颖： 王颖 刘资政： 刘资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1月1日

2016ZXSQ_TZYH_XSBYW_019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1 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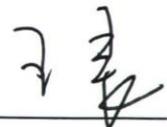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虬璐：

柳晓艳：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震：



2016年11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宏志： 冯宏志

李冰： 李冰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晖：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11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颜世涛： 

王腾飞：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11月 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